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作業與標準簡介

113年4月

指導單位：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簡報大綱

-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目的
-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範疇
-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流程
-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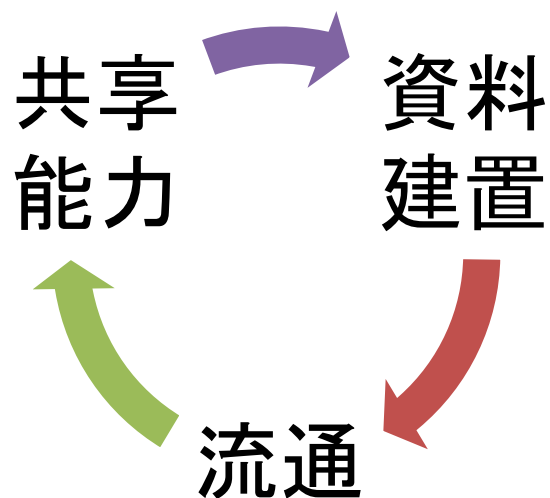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 目的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目的



- 持續構築智慧道路基礎建設，帶動智慧道路應用**等級提升**
- 提供應用服務業者、用路人終端設備**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資訊**
- 提供全國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資料**共享能力**
- 實現各種道路設施資料得以透過**統一標準格式**相互流通與整合運作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 範疇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範疇

本階段實施範疇：傳統標誌、站牌、號誌、智慧標誌、感知設施、發布設施、管制設施、執法設施、智慧站牌

設施種類	基礎道路設施			智慧路側設施					
	傳統標誌	傳統站牌	號誌	智慧標誌	感知設施	發布設施	管制設施	執法設施	智慧站牌

★ 臨時性或移動式標誌將納為道路事件管制資訊，後續將參考「道路交通事件資料標準」進行通報。



傳統標誌



傳統站牌



執法設施



號誌



智慧標誌



警示電子看板



eTag



CCTV



CMS



智慧站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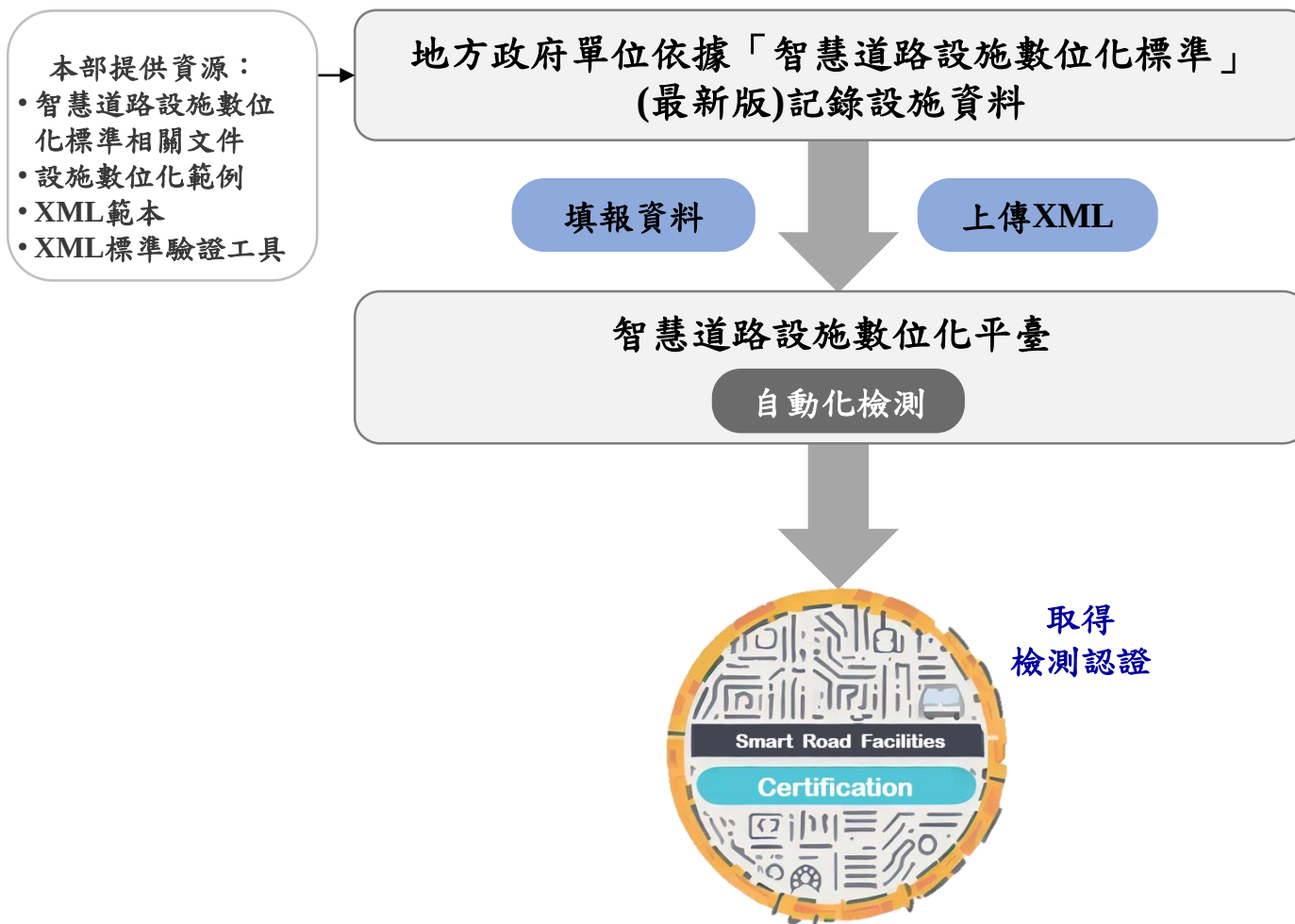
動態地磅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 流程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實施流程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設施規格(A、A+)
- 空間資訊(B)
- 影響範圍(C)
- 資料時間(D)
- 交付項目
- 資料檢測標準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資料架構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欄位包含[共用設施規格(A)、標誌設施規格(A+)]、空間資訊(B)、影響範圍(C)、資料時間(D)四大類
- 本期推動之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資訊包括：
 - ✓ 智慧標誌、感知設施、發布設施、站牌、號誌之基本資訊(A、B、D)
 - ✓ 傳統標誌之基本資訊(A、A+、B、D)
 - ✓ 優先推動標誌之進階資訊(A、A+、B、C、D)
 - ✓ 科技執法之進階資訊(A、B、C、D)
 - ✓ 有條件資訊：
 - ✓ 智慧標誌之有條件資訊(A、A+、B、C、D)

類別		1. 基礎道路設施					2. 智慧路側設施					
設施種類		B01 傳統標誌		B02 傳統站牌	B03 號誌	B04 其他	S01 智慧標誌	S02 感知設施	S03 發布設施	S04 管制設施	S05 執法設施	S06 智慧站牌
設施項目 →		001警告標誌 002禁制標誌 003指示標誌 004輔助標誌	001警告標誌 (優先推動)	001非電子式 站牌	001行車管制 號誌	001科技執 法牌面	001速限可變標誌 (CSLS) 002警示電子看板 003停車資訊看板	001路況 CCTV 002電子收費 eTag 003動態地磅 999其他	001路況資訊可變標誌 (CMS) 002路徑導引標誌 (RGS) 003旅行時間標誌 (TTS) 004路徑比較時間標誌 (RTS) 005天候警示標誌	001車道管制號誌 (LCS) 002匝道儀控號誌 (RMS) 003路肩管制三面 轉板(SCS) 004路肩通行標誌	001測速照 相機 002執法 CCTV	001電子式站牌
參數 資訊種類 ↓			002禁制標誌 (優先推動) 004輔助標誌 (優先推動)		002行人專用 號誌 003特種交通 號誌							
設施 規格	A	V	V	V	V	V	V	V	V	V	V	V
	A+	V	V				當設施為001速限 可變標誌時需填					
空間資訊 (B)		V	V	V	V	V	V	V	V	V	V	V
影響範圍 (C)		*現階段非 強制填寫	V	*現階段非強制填寫，未 來須搭配其他標準、更高 智慧道路等級，以訂定該 欄位		V 填影響範 圍Road或 Area欄位	當設施為001速限 可變標誌時需填	*現階段非強制填寫，未來須搭配其他標準、更高智慧道路等級，以訂定 該欄位				
資料時間 (D)		V	V	V	V	V	V	V	V	V	V	V

備註：「優先推動」係指優先推動標誌(需填寫影響範圍之標誌)，請參考次頁或標準本文



優先推動標誌(需填寫影響範圍之標誌)(40個)

警1	右彎	
警2	左彎	
警3	連續彎路	
警4	連續彎路	
警8	右道縮減	
警9	左道縮減	
警13	岔路	
警14	岔路	
警18	岔路	
警20	右側岔道	

警21	左側岔道	
警22	分道	
警23	注意號誌	
警31	路面高突	
警34	當心行人	
警35	當心兒童	
警49	慢行	
警52	測速取締	

遵16	單行道	
遵17	單行道	
遵20	機慢車兩段左轉	
遵23	四輪以上汽車專行	
遵23.2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	
遵28	大客車專行	
禁1	禁止進入	
禁2	禁止汽車進入	
禁3	禁止機慢車進入	
禁3.1	禁止大客車進入	
禁4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禁5	禁止聯結車進入	

禁6	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禁16	車道禁止進入	
禁17	禁止右轉	
禁18	禁止左轉	
禁22	禁止迴車	
禁26	禁止臨時停車	
限3	車輛高度限制	
限5	最高速限	
限6	最低速限	
輔3	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設施規格(A、A+)
- 空間資訊(B)
- 影響範圍(C)
- 資料時間(D)
- 交付項目
- 資料檢測標準



設施規格(A+、A)

標：標誌設施規格(A+)

共：共用設施規格(A)



*灰色底色欄位為Optional(選擇屬性)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禁止左轉標誌	CCTV
FacilityID	設施編號	設施編號，參考標準文件附錄一、簡報P15	TPE-P00501-002069-SN-S99A0PGE7-0004	THB-1R-CCTV-12-0150-000-04
FacilityClass	設施種類代碼	設施種類代碼，B01：傳統標誌;B02：傳統站牌;B03：號誌;B04：其他;S01：智慧標誌;S02：感知設施;S03：發布設施;S04：管制設施;S05：執法設施;S06：智慧站牌	B01	S02
FacilityType	設施項目代碼	設施項目代碼，參考標準文件附錄一、簡報P16	002	002
SignType	牌面類型代碼	牌面類型代碼，W：警告;O：遵行;P：禁止;R：限制;I：指示；A：輔助	P	
SignKind	牌面性質	填寫標誌牌面性質。詳參標準文件附錄四	禁18	
SignName	標誌名稱	標誌名稱。詳參標準文件附錄四	禁止左轉	
SignContent	標誌內容	描述標誌內容， 1.[限1(車輛總重限制)/限2(車輛寬度限制)/限3(車輛高度限制)/限4(車輛長度限制)/限4-1(行車安全距離限制)/限5(最高速限)/限6(最低速限)]標誌，且無附牌：填數字 2.[SignName與SignContent值一樣且標誌牌面無文字]：填-1 3.[其他標誌(非1、2之標誌)]：依標誌牌面內容填寫。 詳參標準文件附錄四	7-9、17-19(假日除外)	
SignUnit	標誌內容的單位	標誌內容的單位， 1.[限1(車輛總重限制)/限2(車輛寬度限制)/限3(車輛高度限制)/限4(車輛長度限制)/限4-1(行車安全距離限制)/限5(最高速限)/限6(最低速限)]標誌：填1：公噸;2：公尺;3：公里/小時;4：公里 2.[其他標誌(非1之標誌)]：填-1。 詳參標準文件附錄四	-1	



設施規格(A+、A)

標：標誌設施規格(A+)

共：共用設施規格(A)



*灰色底色欄位為Optional(選擇屬性)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禁止左轉標誌	CCTV
ITISCode 標	ITIS代碼	ITIS代碼。參考J2540		
IsDynamicSign 標	是否為動態標誌	是否為動態標誌，0：否；1：是	0	
SignPhoto 標	標誌牌面照片	照片須先轉換成base64格式後，以Data URI文字格式填寫該欄位。 Data URI文字格式：data:[<mime type>][base64],[<data>] 詳參標準文件附錄七	data:image/png;base64,/9j/4AAQSkZJRgABAQEAb4AAD/2wBDA100	
IsConnected 標 共	連網與否	設施是否連網至交控中心?0：否;1：是。 道路設施為傳統標誌、傳統站牌時，IsConnected填0	0	0
IsConnectedToCV 標 共	支援聯網車與否	設施是否可與聯網車通訊?0：否;1：是	0	0



設施編碼原則(FacilityID)

設施編碼原則： 業管機關簡碼 + - + 道路主管機關自用設施編碼(最多30位數)

範例： TPE + - + P00501-002069-SN-S99A0PGE7-0004

*(TDX設施資料請以「TDX原設施編碼」
做為道路主管機關自用設施編碼)

業管機關簡碼

縣市/機關	簡碼(Code)	縣市/機關	簡碼(Code)	縣市/機關	簡碼(Code)
臺北市	TPE	彰化縣	CHA	新竹市	HSZ
高雄市	KHH	南投縣	NAN	嘉義市	CYI
新北市	NWT	雲林縣	YUN	金門縣	KIN
臺中市	TXG	嘉義縣	CYQ	連江縣	LIE
臺南市	TNN	屏東縣	PIF	新竹科學園區	HCSP
桃園市	TAO	臺東縣	TTT	中部科學園區	CTSP
宜蘭縣	ILA	花蓮縣	HUA	南部科學園區	STSP
新竹縣	HSQ	澎湖縣	PEN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NFB-NRBO
苗栗縣	MIA	基隆市	KEE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NFB-CRBO
				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NFB-SRBO
				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HB-NR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HB-CR
				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HB-SR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HB-ER
				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HB-YCTR



設施種類、項目代碼

類別	1. 基礎道路設施					2. 智慧路側設施					
設施種類	B01 傳統標誌		B02 傳統站牌	B03 號誌	B04 其他	S01 智慧標誌	S02 感知設施	S03 發布設施	S04 管制設施	S05 執法設施	S06 智慧站牌
設施項目 →	001警告標誌	001警告標誌(優先推動)	001非電子式站牌	001行車管制號誌	001科技執法牌面	001速限可變標誌(CSLs)	001路況CCTV 002電子收費eTag 003動態地磅 999其他	001路況資訊可變標誌(CMS)	001車道管制號誌(LCS) 002匝道儀控號誌(RMS) 003路肩管制三面轉板(SCS) 004路肩通行標誌	001測速照相機 002執法CCTV	001電子式站牌
參數 資訊種類 ↓	002禁制標誌	002禁制標誌(優先推動)		002行人專用號誌		002警示電子看板		002路徑導引標誌(RGS)			
	003指示標誌			003特種交通號誌		003停車資訊看板		003旅行時間標誌(TTS)			
	004輔助標誌	004輔助標誌(優先推動)						004路徑比較時間標誌(RTS) 005天候警示標誌			



標誌內容填寫範例

SignKind	SignName	SignContent	SignUnit	圖示
限1	車輛總重限制	5.5	1	
限2	車輛寬度限制	2	2	
限3	車輛高度限制	3.5	2	
限4	車輛長度限制	10	2	
限4-1	行車安全距離限制	50	2	
限5	最高速限	60	3	
限6	最低速限	30	3	

SignUnit代碼

名稱	代碼
無	-1
公噸	1
公尺	2
公里/小時	3
公里	4

詳參標準文件附錄四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設施規格(A、A+)
- 空間資訊(B)
- 影響範圍(C)
- 資料時間(D)
- 交付項目
- 資料檢測標準



空間資訊(B)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範例1 禁止左轉標誌	範例2 CCTV
Lon	坐標Lon-WGS84	坐標Lon-WGS84 道路主管機關可視預期發展之智慧道路服務等級，進行資料空間解析度之規劃與收納建置，其坐標資料建置規格依智慧道路服務等級填寫建議如下： L1-L3：至少小數點後6碼 L4-L5：至少小數點後7碼	121.5553051	121.4594111
Lat	坐標Lat-WGS84	坐標Lat-WGS84 道路主管機關可視預期發展之智慧道路服務等級，進行資料空間解析度之規劃與收納建置，其坐標資料建置規格依智慧道路服務等級填寫建議如下： L1-L3：至少小數點後6碼 L4-L5：至少小數點後7碼	25.0582141	25.1268611
Elev	高程(橢球高)	高程(橢球高)(公尺)(小數點後3碼)。 *若採人工方式辦理設施清查者，高程欄位可不填；若採測繪方式辦理設施清查者，則高程欄位必填。	25.332	25.123
LocationType	設置地點位置類型	描述設備設置地點位置 1：路側；2：道路中央分隔島；3：快慢分隔島；4：車道上門架；5：車道鋪面；6：陸橋；7：服務區；8：2 休息站；9：地磅站；999：其他	2	4
Mileage	所在方向里程數(起點樁號)	起點樁號-道路中心線軌跡里程樁號(牌面里程)，表示方式：整數公里數+整數公尺數下3位，如21K+163。條件： 1.當設施位於[國/快/省]道路，且非交流道時必填 2.反之則填-1	-1	18K+163
FieldMileage	所在方向里程數(現地樁號)	現地樁號-現地里程樁號(牌面所在地里程)，表示方式：整數公里數+整數公尺數下3位，如21K+163。條件： 1.當設施位於[國/快/省]道路，且非交流道時必填 2.反之則填-1	-1	18K+168
Bearing	作用路段方位	描述作用路段方位，八方位碼：含北向(N)、東北向(NE)、東向(E)、東南向(SE)、南向(S)、西南向(SW)、西向(W)、西北向(NW)共八種代碼(詳參閱交通部發佈之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 *請填寫標誌之作用路段方位	E	SW
RoadName	作用道路名稱	描述作用道路名稱，道路分類由高層級至低層級道路優先填寫順序為國道->快速公路->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市區一般道路，國道(如國道X號)；省道(如台X線)；市區道路(如XXX路X段) *請填寫標誌之作用道路名稱	民生東路四段	台15線
RoadDirection	作用道路方向	[國/快/省/縣]道路：填東向(E)/西向(W)/南向(S)/北向(N) [市區]道路：填東向(E)/西向(W)/南向(S)/北向(N)/東北向(NE)/東南向(SE)/西南向(SW)/西北向(NW)。 *請填寫標誌之作用道路方向	E	S

*灰色底色欄位為Optional(選擇屬性)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設施規格(A、A+)
- 空間資訊(B)
- 影響範圍(C)
- 資料時間(D)
- 交付項目
- 資料檢測標準



(XML)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對象

- 同一個標誌可能同時包含多個作用對象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禁止大客車 進入	
Vehicles		作用對象集	以巢狀方式封裝複數型別		
Vehicle		作用對象集	以巢狀方式封裝複數型別		
VehicleType		作用對象	描述作用對象(標誌專用對象)。 1：汽車； 2：甲類大客車； 3：乙類大客車； 4：丙類大客車； 5：丁類大客車； 6：大客車； 7：公車； 8：大貨車； 9：小貨車； 10：小客車； 11：小型輕型機車(馬力(HP) <1.34，且速率<=45公里 / 小時)； 12：普通輕型機車(c.c.<=50)； 13：普通重型機車(50 < c.c.<=250) 14：550cc以下重機 (250 < c.c. < 550) 15：550cc以上重機 (550<=c.c) 16：行人； 17：自行車； 18：電動自行車； 19：四輪以上汽車； 20：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21：高乘載車輛； 22：聯結車； 23：空計程車； 24：三輪車； 25：獸力車； 999：所有車	2	6
WeightLimit		車輛總重限制	限1(車輛總重限制)或有車輛總重限制時必填(單位：公噸，允許至多至小數點第2位)，如無值則填-1	-1	15
WidthLimit		車輛寬度限制	限2(車輛寬度限制)或有車輛寬度限制時必填(單位：公尺，允許至多至小數點第2位)，如無值則填-1	-1	-1
HeightLimit		車輛高度限制	限3(車輛高度限制)或有車輛高度限制時必填(單位：公尺，允許至多至小數點第2位)，如無值則填-1	-1	-1
LengthLimit		車輛長度限制	限4(車輛長度限制)或有車輛長度限制時必填(單位：公尺，允許至多至小數點第2位)，如無值則填-1	-1	-1
SpeedLimit		最高速度限制	限5(最高速限)或有最高速限時必填(單位：公里/小時)，如無值則填-1	-1	-1
MinSpeedLimit		最低速度限制	限6(最低速限)或有最低速限時必填(單位：公里/小時)，如無值則填-1	-1	-1
SafeDistanceLimit		行車安全距離限制	限4-1(行車安全距離限制)或有行車安全距離限制時必填(單位：公尺，允許至多至小數點第2位)，如無值則填-1	-1	-1



範例：禁止甲類大客車及15噸以上大貨車進入。

<pre> <Vehicles> <Vehicle> <VehicleType>2</VehicleType> <WeightLimit>-1</WeightLimit> <WidthLimit>-1</WidthLimit> <HeightLimit>-1</HeightLimit> <LengthLimit>-1</LengthLimit> <SpeedLimit>-1</SpeedLimit> <MinSpeedLimit>-1</MinSpeedLimit> <SafeDistanceLimit>-1</SafeDistanceLimit> </Vehicle> <Vehicle> <VehicleType>6</VehicleType> <WeightLimit>15</WeightLimit> <WidthLimit>-1</WidthLimit> <HeightLimit>-1</HeightLimit> <LengthLimit>-1</LengthLimit> <SpeedLimit>-1</SpeedLimit> <MinSpeedLimit>-1</MinSpeedLimit> <SafeDistanceLimit>-1</SafeDistanceLimit> </Vehicle> </Vehicles> </pre>	XML
---	-----



(XML)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時間

範例：
7:00-9:00、17:00-
19:00(假日除外)禁止左轉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範例	
Times	作用時間集	以巢狀方式封裝複數型別		
Time	作用時間集	以巢狀方式封裝複數型別		
StartTime	起始作用時間	起始作用時間，格式hh:mm，如為全天則填00:00	07:00	17:00
EndTime	結束作用時間	結束作用時間，格式hh:mm，如為全天則填24:00	09:00	19:00
Day	作用日	以巢狀方式封裝複數型別		
TagName	作用日標籤	描述作用日標籤，例如 平日，假日，國定假日等自訂標籤名稱，詳參簡報P23	平日	平日
Monday	星期一作用與否	描述星期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如作用日為平日，則填1；作用日為假日填0。	1	1
Tuesday	星期二作用與否	描述星期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如作用日為平日，則填1；作用日為假日填0。	1	1
Wednesday	星期三作用與否	描述星期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如作用日為平日，則填1；作用日為假日填0。	1	1
Thursday	星期四作用與否	描述星期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如作用日為平日，則填1；作用日為假日填0。	1	1
Friday	星期五作用與否	描述星期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如作用日為平日，則填1；作用日為假日填0。	1	1
Saturday	星期六作用與否	描述星期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如作用日為平日，則填0；作用日為假日填1。	0	0
Sunday	星期日作用與否	描述星期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如作用日為平日，則填0；作用日為假日填1。	0	0
NationalHolidays	國定假日作用與否	描述國定假日作用與否，1為作用；0為不作用。	0	0

XML

```

<Times>
  <Time>
    <StartTime>07:00</StartTime>
    <EndTime>09:00</EndTime>
    <Day>
      <TagName>平日</TagName>
      <Monday>1</Monday>
      <Tuesday>1</Tuesday>
      <Wednesday>1</Wednesday>
      <Thursday>1</Thursday>
      <Friday>1</Friday>
      <Saturday>0</Saturday>
      <Sunday>0</Sunday>
      <NationalHolidays>0</NationalHolidays>
    </Day>
  </Time>
  <Time>
    <StartTime>17:00</StartTime>
    <EndTime>19:00</EndTime>
    <Day>
      <TagName>平日</TagName>
      <Monday>1</Monday>
      <Tuesday>1</Tuesday>
      <Wednesday>1</Wednesday>
      <Thursday>1</Thursday>
      <Friday>1</Friday>
      <Saturday>0</Saturday>
      <Sunday>0</Sunday>
      <NationalHolidays>0</NationalHolidays>
    </Day>
  </Time>
</Times>

```



作用日與TagName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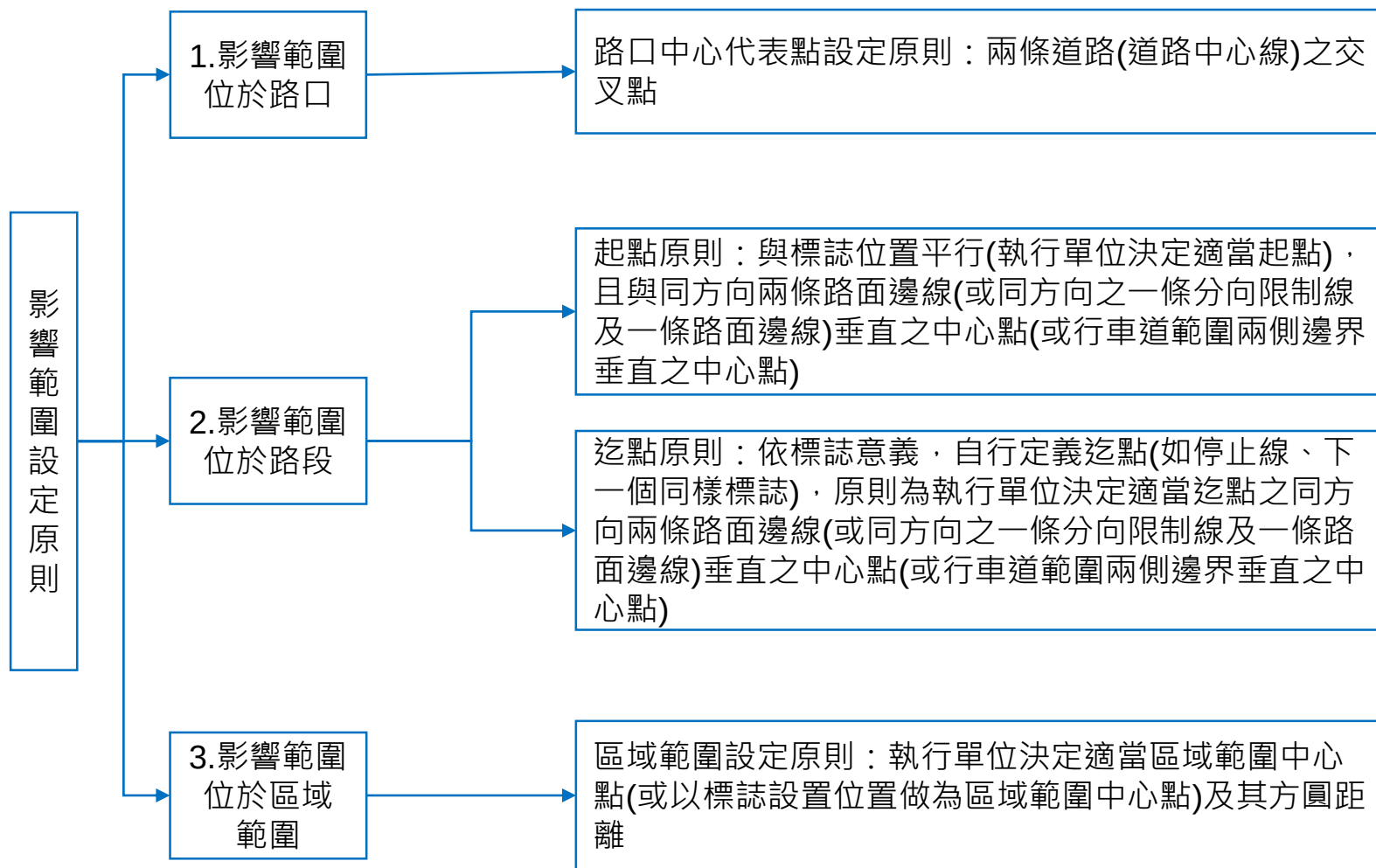
作用日	TagName
星期一~五	平日
星期六,日	假日
星期五,六,日	週五及假日
星期一~四	週一至週四
星期一~日	平日及假日
星期一~日、國定假日	平日及假日及國定假日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

影響範圍設定原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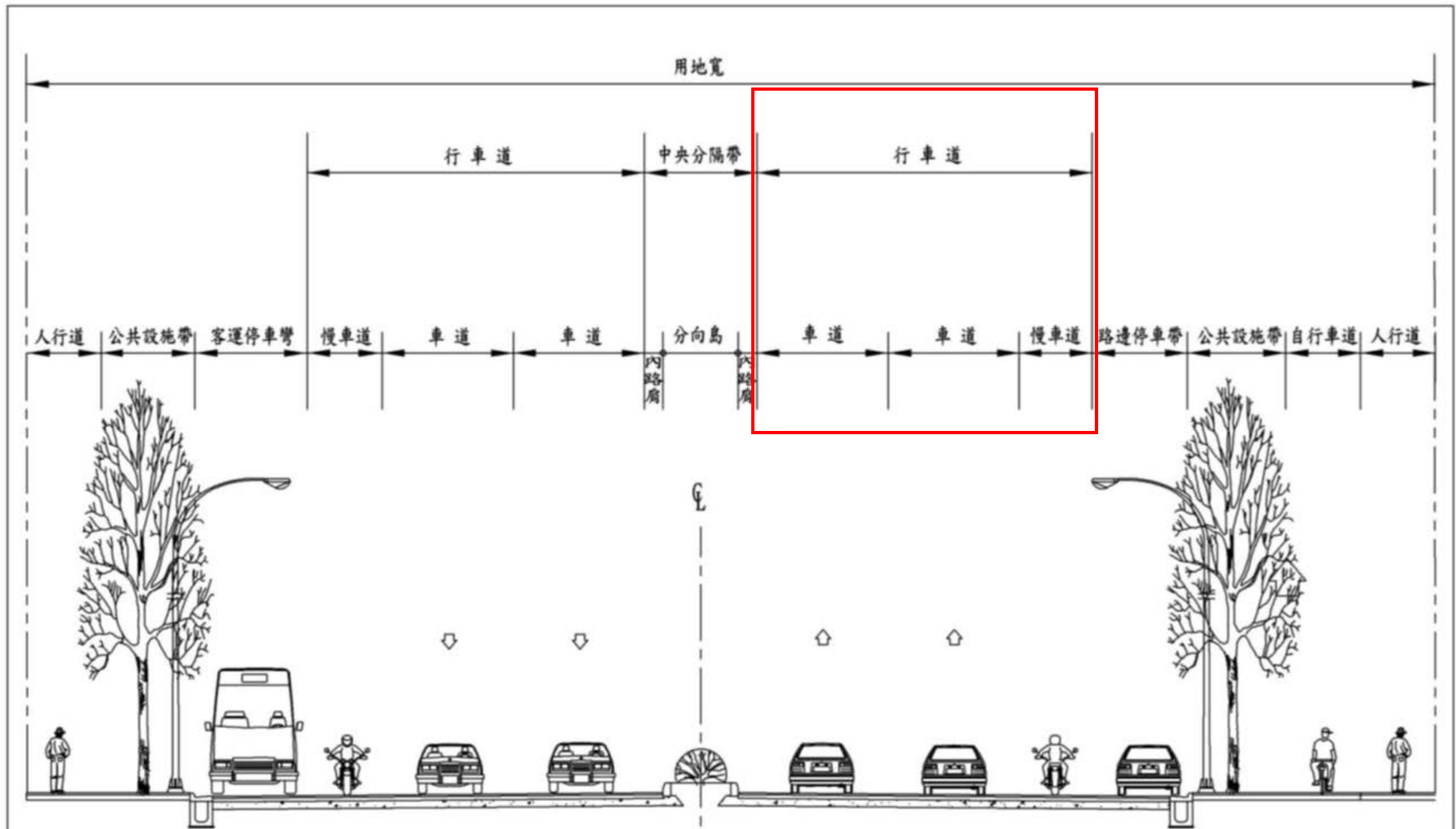
- 影響範圍設定原則：依影響範圍位於路口或路段或區域範圍進行影響範圍設定





行車道定義

行車道定義：公路供車輛行駛之部分，不包含路肩。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行車道範圍範例(1/2)



..
行車道範圍

未繪設路面邊線



未繪設分向限制線或
行車分向線



未繪設路面邊線
未繪設分向限制線或
行車分向線



未繪設路面邊線
未繪設分向限制線
或行車分向線





行車道範圍範例(2/2)



..

行車道範圍

未繪設路面邊線



未繪設路面邊線





優先推動標誌(需填寫影響範圍之標誌)(40個)

- 黃色底為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口之標誌
- 白色底為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之標誌
- 綠色底為影響範圍位於區域範圍之標誌

警1	右彎	
警2	左彎	
警3	連續彎路	
警4	連續彎路	
警8	右道縮減	
警9	左道縮減	
警13	岔路	
警14	岔路	
警18	岔路	
警20	右側岔道	

警21	左側岔道	
警22	分道	
警23	注意號誌	
警31	路面高突	
警34	當心行人	
警35	當心兒童	
警49	慢行	
警52	測速取締	

遵16	單行道	
遵17	單行道	
遵20	機慢車兩段左轉	
遵23	四輪以上汽車專行	
遵23.2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	
遵28	大客車專行	
禁1	禁止進入	
禁2	禁止汽車進入	
禁3	禁止機慢車進入	
禁3.1	禁止大客車進入	
禁4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禁5	禁止聯結車進入	
禁6	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禁16	車道禁止進入	
禁17	禁止右轉	
禁18	禁止左轉	
禁22	禁止迴車	
禁26	禁止臨時停車	
限3	車輛高度限制	
限5	最高速限	
限6	最低速限	
輔3	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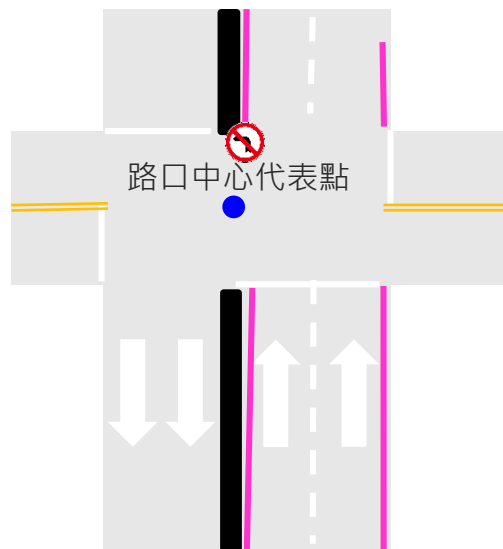
: 影響範圍位於區域範圍
 : 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口
 : 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

影響範圍設定原則(1/3)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緣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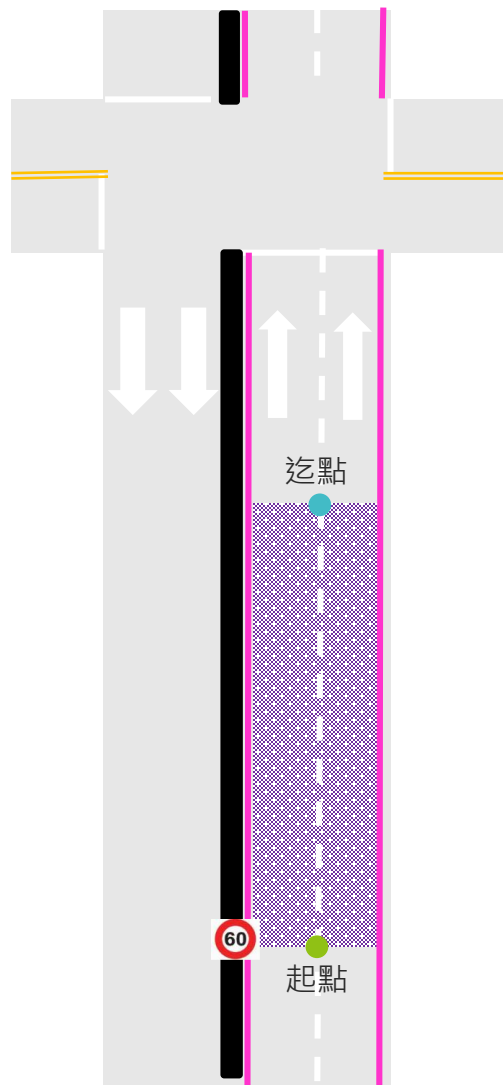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

影響範圍設定原則(2/3)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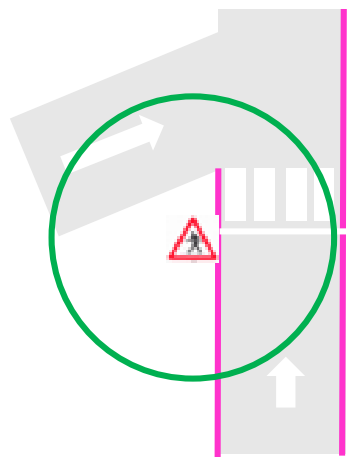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

影響範圍設定原則(3/3)

	區域範圍
	路面邊緣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區域範圍設定原則：執行單位決定適當區域範圍中心點(或以標誌設置位置做為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其方圓距離





標誌之影響範圍(C)- 影響範圍坐標取得方法(1/3)

- 1.使用瀏覽器進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址：<https://maps.nlsc.gov.tw/>)
- 2.按「PC版地圖」



3.按「定位查詢」

4.輸入標誌經緯度

5.按「定位」

底圖切換 圖層設定 定位查詢 系統功能 瀏覽紀錄

定位查詢

常用定位 其他定位

地號 坐標 周邊

東經：121 度 33 分 18.4 秒
北緯：25 度 3 分 29.7 秒 定位

經度：121.555101 緯度：25.058250 定位

■ TWD97坐標

分帶：TWD97 (121度)台灣 轉換97坐標

E： N： 定位



標誌之影響範圍(C)- 影響範圍坐標取得方法(2/3)



1. 按「底圖切換」
2. 選「正射影像(航照混合)」



標誌之影響範圍(C)-影響範圍坐標取得方法(3/3)- 範例2：取得起點(綠點)、迄點(藍點)經緯度位置



—	路面邊線
●	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起點)
●	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迄點)
●	標誌位置



透過正射影像(航照混合)圖取得起點(綠點)、迄點(藍點)經緯度位置

1. 於綠點或藍點按右鍵->顯示「快速功能區」對話框->按「點查詢」
2. 顯示「基本資訊」對話框->取得經緯度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口)(1/3)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影響道路名稱 路口中心代表點 		Intersection	道路路口影響範圍集	Road、Intersection、Area請三擇一填寫。
		FromRoadName	起始影響道路名稱	描述起始影響道路名稱，道路分類由高層級至低層級道路優先填寫順序為國道->快速公路->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市區一般道路，國道(如國道X號)；省道(如台X線)；市區道路(如XXX路X段)
		ToRoadName	終點影響道路名稱	描述終點影響道路名稱，道路分類由高層級至低層級道路優先填寫順序為國道->快速公路->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市區一般道路，國道(如國道X號)；省道(如台X線)；市區道路(如XXX路X段)
		CNodeLon	路口中心代表點_坐標Lon-WGS84	路口中心代表點(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_坐標Lon-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CNodeLat	路口中心代表點_坐標Lat-WGS84	路口中心代表點(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_坐標Lat-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口)(2/3)

影響道路名稱(範例1)

情境：駕駛駛於民生東路四段(FromRoadName)上，禁止左轉至光復北路(ToRoad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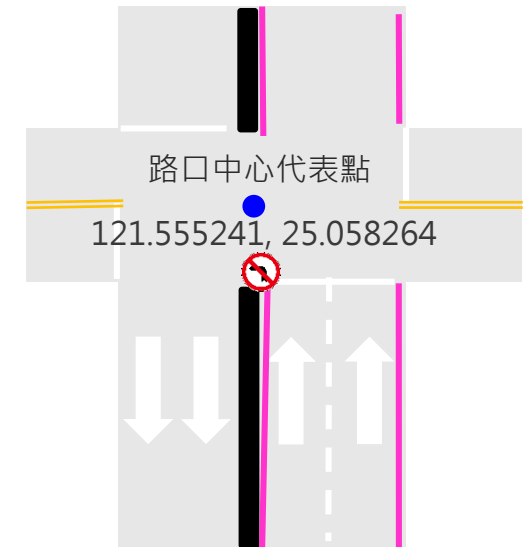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範例1
FromRoadName	起始影響道路名稱	民生東路四段
ToRoadName	終點影響道路名稱	光復北路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口)(3/3)

影響範圍設定(範例1)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範例1
CNodeLon	路口中心代表點_坐標Lon-WGS84	121.555241
CNodeLat	路口中心代表點_坐標Lat-WGS84	25.058264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1/6)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Road	道路路段影響範圍集	Road、Intersection、Area請三擇一填寫。
影響道路名稱		RoadName	道路名稱	描述所在道路名稱，道路分類由高層級至低層級道路優先填寫順序為國道->快速公路->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市區一般道路，國道(如國道X號)；省道(如台X線)；市區道路(如XXX路X段)
交流道/匝道名稱		RName	道路名稱(交流道/匝道)	道路名稱(交流道/匝道)。當影響範圍位於交流道/匝道時填道路名稱(交流道/匝道)，反之填-1
影響範圍起迄點 起點 迄點		StartLon	起點_坐標Lon-WGS84	起點_坐標Lon-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StartLat	起點_坐標Lat-WGS84	起點_坐標Lat-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StartElev	起點_高程(橢球高)	起點_高程(橢球高)(公尺)(小數點後3碼)
		EndLon	迄點_坐標Lon-WGS84	迄點_坐標Lon-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EndLat	迄點_坐標Lat-WGS84	迄點_坐標Lat-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EndElev	迄點_高程(橢球高)	迄點_高程(橢球高)(公尺)(小數點後3碼)
		StartKM	起點里程	當影響範圍位於[國/快/省/縣]道路時，必填，表示方式：整數公里數+整數公尺數下3位，如21K+163。 當影響範圍位於非[國/快/省/縣]道路時，填-1。
		StartKM	起點里程	當影響範圍位於[國/快/省/縣]道路時，必填，表示方式：整數公里數+整數公尺數下3位，如21K+163。 當影響範圍位於非[國/快/省/縣]道路時，填-1。

*灰色底色欄位為Optional(選擇屬性)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2/6)

生效距離、車道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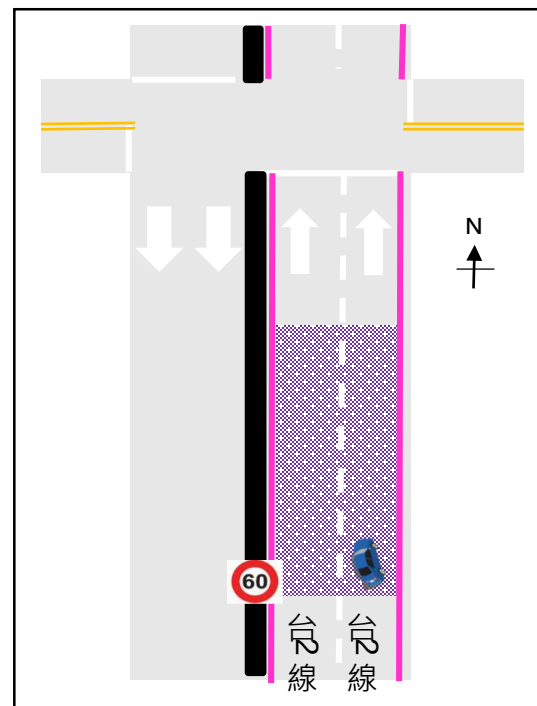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Distance	生效距離	標誌內容連續生效里程長度(單位：公里)，也是影響範圍起迄點之里程距離(至少小數點後1碼)
Lane	影響車道代碼	描述影響車道代碼， [非國道] 由內車道而外車道，以阿拉伯數字 0,1,2,3,4,... 表示，若為慢車道仍依內而外自 0,1,... 表示。如同時有多個影響之車道，請以,分隔，如0,1,2。 *假設影響車道為「全部車道」則填999。 *以影響範圍起點車道數為車道編號基準。 [國道] 由內車道而外車道，以LS,0,1,2,3,4,...,RS表示。如同時有多個影響之車道，請以,分隔，如0,1,2。 LS：左側路肩 RS：右側路肩 *假設影響車道為「全部車道」(包含路肩)則填999。 *以影響範圍起點車道數為車道編號基準。
Reverse	順逆向	0：順(與RoadDirection同方向)[預設]; 1：逆(與RoadDirection反方向);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3/6)

影響道路名稱(範例2)

情境：該標誌設置於台2線(RoadName)上，且於台2線(RoadName)最高速限60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範例1
RoadName	道路名稱	台2線
RName	道路名稱(交流道/匝道)	-1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4/6)

影響範圍設定(範例2)

基本資訊 土地資訊 地段資訊

行政區: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

經緯度WG^① 121.452530 25.181033^②

經緯度WGS84:121-27-9.1 25-10-51.7 (度分秒)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捷運路線 (2021年11月) 歷年

TWD97坐標: E:295611.527 N:2785906.031

淡水所 (FE1135-0)北投子段 423-6地號

基本資訊 土地資訊 地段資訊

行政區: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

經緯度WG^③ 121.452287 25.181190^④

經緯度WGS84:121-27-8.2 25-10-52.3 (度分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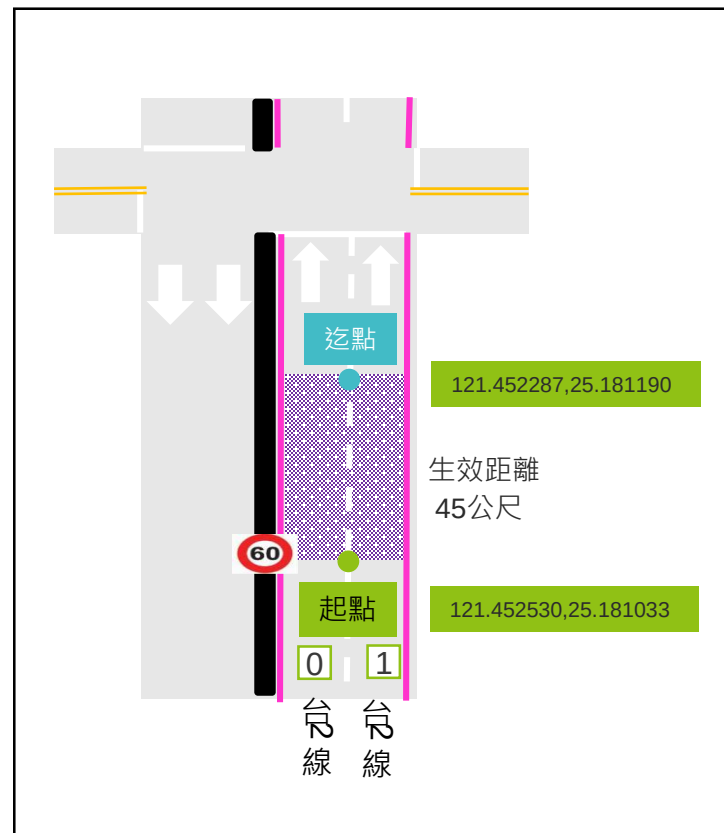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省道 (2021年11月) 歷年

TWD97坐標: E:295587.002 N:2785923.290

淡水所 (FE1135-0)北投子段 423-6地號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範例2
StartLon	起點_坐標Lon-WGS84	121.452530 ^①
StartLat	起點_坐標Lat-WGS84	25.181033 ^②
StartElev	起點_高程(橢球高)	50.393
EndLon	迄點_坐標Lon-WGS84	121.452287 ^③
EndLat	迄點_坐標Lat-WGS84	25.181190 ^④
EndElev	迄點_高程(橢球高)	50.393
StartKM	起點里程	-1
EndKM	迄點里程	-1

*灰色底色欄位為Optional(選擇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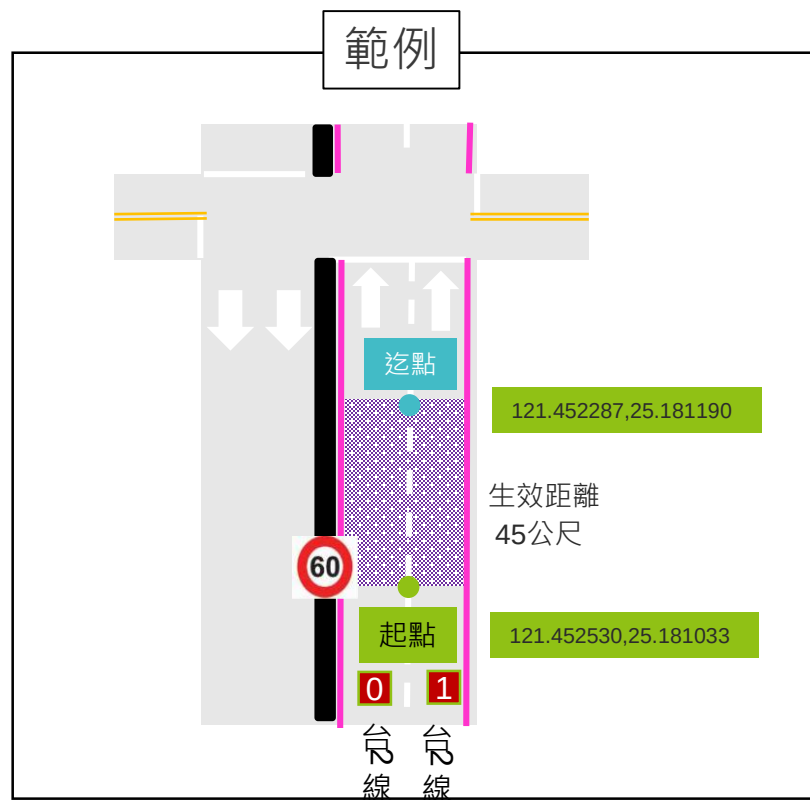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5/6) 生效距離、車道代碼(範例2)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範例2
Distance	生效距離	標誌內容連續生效里程長度(單位：公里)，也是影響範圍起迄點之里程距離(至少小數點後1碼)	0.045
Lane	影響車道代碼	描述影響車道代碼， [非國道] 由內車道而外車道，以阿拉伯數字 0,1,2,3,4,... 表示，若為慢車道仍依內而外自 0,1,... 表示。如同時有多個影響之車道，請以,分隔，如0,1,2。 *假設影響車道為「全部車道」則填999。 *以影響範圍起點車道數為車道編號基準。 [國道] 由內車道而外車道，以LS,0,1,2,3,4,...,RS表示。如同時有多個影響之車道，請以,分隔，如0,1,2。 LS：左側路肩 RS：右側路肩 *假設影響車道為「全部車道」(包含路肩)則填999。 *以影響範圍起點車道數為車道編號基準。	999
Reverse	順逆向	0：順(與RoadDirection同方向)[預設]; 1：逆(與RoadDirection反方向);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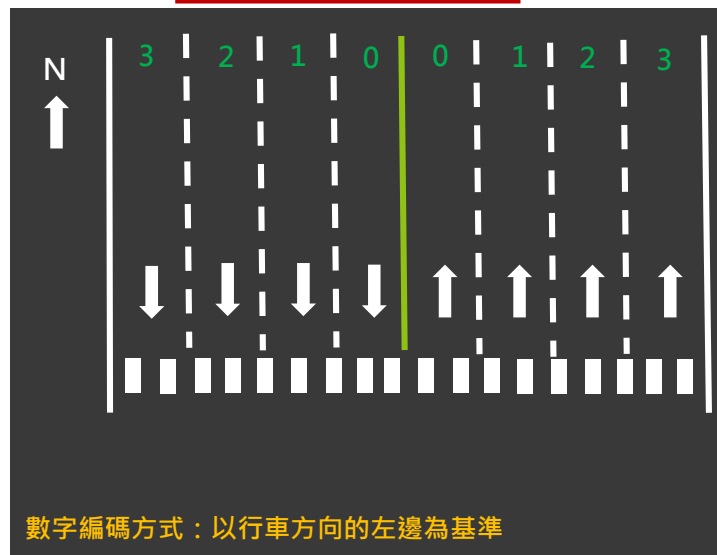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道路路段)(6/6)

生效距離、車道代碼(範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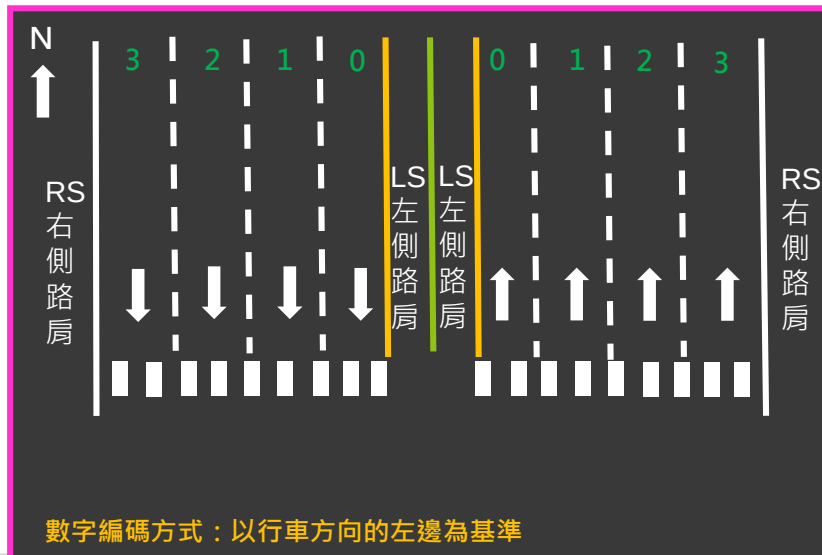


車道代碼規則

非國道



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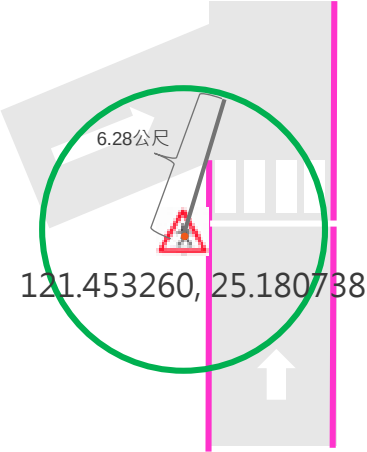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區域範圍)(1/2)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區域範圍中心點		CenterLon	區域範圍中心點_坐標 Lon-WGS84	區域範圍中心點_坐標Lon-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CenterLat	區域範圍中心點_坐標 Lat-WGS84	區域範圍中心點_坐標Lat-WGS84(至少小數點後6碼)
方圓距離		Radius	區域範圍之方圓距離	區域範圍之方圓距離(單位：公尺)(至少小數點後1碼)



標誌之影響範圍(C)-作用空間(影響範圍位於區域範圍)(2/2) (範例3)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範例3
CenterLon	區域範圍中心點_坐標Lon-WGS84	121.453260
CenterLat	區域範圍中心點_坐標Lat-WGS84	25.180738
Radius	區域範圍之方圓距離	6.28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設施規格(A、A+)
- 空間資訊(B)
- 影響範圍(C)
- 資料時間(D)
- 交付項目
- 資料檢測標準



資料時間(D)



範例1：
禁止左轉標誌於2022-10-04T13:00:00+08:00新增或異動設施



範例2：
CCTV於2022-10-04T00:00:00+08:00新增或異動設施

			範例1	範例2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禁止左轉標誌	CCTV
LastUpdateTime	最後更新時間	設施資料最後更新時間，ISO8601格式 (yyyy-MM-ddTHH:mm:ss+HH:mm)	2022-10-04T13:00:00+08:00	2022-10-04T00:00:00+08:00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設施規格(A、A+)
- 空間資訊(B)
- 影響範圍(C)
- 資料時間(D)
- 交付項目
- 資料檢測標準



資料產出項目

XML

項次	資料項目名稱	資料檔案名稱 (副檔名為「.xml」)
1	所有設施資料	FacilityList.xml



XML檔內容表頭

- 每個XML檔內最前面需填寫之欄位

英文屬性名稱	中文屬性名稱	說明	範例
UpdateTime	XML 檔案更新時間	時間格式採 ISO8601 格式 (yyyy-MM-ddTHH:mm:ss+HH:mm)	2017-05-03T17:30:08+08:00
UpdateInterval	資料更新週期(秒)	1 天：86400；若為不定期更新則填「-1」	-1
AuthorityCode	業管機關簡碼	如：TPE=臺北市。(詳參標準文件附錄一、簡報P15)	TPE

業管機關簡碼

縣市/機關	簡碼(Code)	縣市/機關	簡碼(Code)	縣市/機關	簡碼(Code)
臺北市	TPE	彰化縣	CHA	新竹市	HSZ
高雄市	KHH	南投縣	NAN	嘉義市	CYI
新北市	NWT	雲林縣	YUN	金門縣	KIN
臺中市	TXG	嘉義縣	CYQ	連江縣	LIE
臺南市	TNN	屏東縣	PIF	新竹科學園區	HCSP
桃園市	TAO	臺東縣	TTT	中部科學園區	CTSP
宜蘭縣	ILA	花蓮縣	HUA	南部科學園區	STSP
新竹縣	HSQ	澎湖縣	PEN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NFB-NRBO
苗栗縣	MIA	基隆市	KEE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NFB-CRBO
				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NFB-SRBO
				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HB-NR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HB-CR
				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HB-SR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HB-ER
				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HB-YCTR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簡介

- 道路設施與參數資訊組合對應
- 設施規格(A、A+)
- 空間資訊(B)
- 影響範圍(C)
- 資料時間(D)
- 交付項目
- 資料檢測標準



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 資料檢測標準

檢測標準及內容	✓ 檢測資料欄位<u>結構</u>正確性 ✓ 檢測資料欄位<u>格式(值域)</u>是否符合標準 ✓ 檢測<u>內容的正確性</u>
---------	--



附件

- 附件1：高精度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
- 附件2：空間資訊-Lon、Lat、Elev測量示意圖
- 附件3：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定義
- 附件4：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
- 附件5：影響範圍設定原則-範例



附件1：高精度空間資訊- 坐標點位原則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1/13)

設施種類	設施項目	設施中心點位置
傳統標誌	各式標誌	牌面中心點
傳統站牌	非電子式站牌	牌面中心點
號誌	行車管制號誌	燈頭的正面中心點
	行人專用號誌	
	特種交通號誌	
其他	科技執法牌面	科技執法牌面中心點
智慧標誌	速限可變標誌(CSLS)	設施中心點
	警示電子看板	
	停車資訊看板	
感知設施	路況CCTV	設施中心點
	電子收費eTag	設施中心點
	動態地磅	動態地磅系統之第一個門架中心點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2/13)

設施種類	設施項目	設施中心點位置
發布設施	路況資訊可變標誌(CMS)	電子看版正面中心點
	路徑導引標誌(RGS)	
	旅行時間標誌(TTS)	
	路徑比較時間標誌(RTS)	
	天候警示標誌	
管制設施	車道管制號誌(LCS)	設施中心點
	匝道儀控號誌(RMS)	
	路肩管制三面轉板(SCS)	
	路肩通行標誌	
執法設施	測速照相機	設施中心點
	執法CCTV	
智慧站牌	電子式站牌	牌面中心點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3/13)

傳統標誌：取牌面中心點



傳統站牌：取牌面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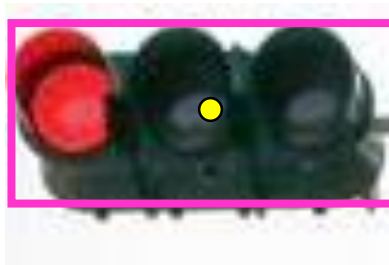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4/13)

號誌：取燈頭的正面中心點



資料來源：Google、高精地圖圖資內容及格式標準、維基百科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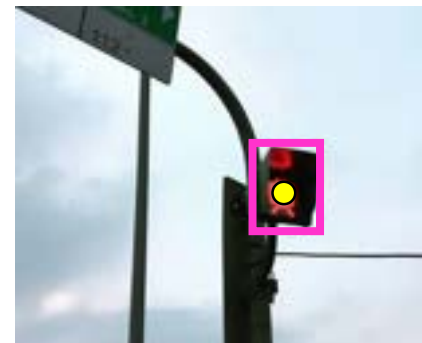
號誌：取燈頭的正面中心點



行人穿越號誌



盲人音響號誌



大眾運輸系統聲光號誌



鐵路平交道號誌



特種閃光號誌

資料來源：高精地圖圖資內容及格式標準、Google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6/13)

智慧標誌：取設施中心點

警示電子看板



停車資訊看板



速限可變標誌(CS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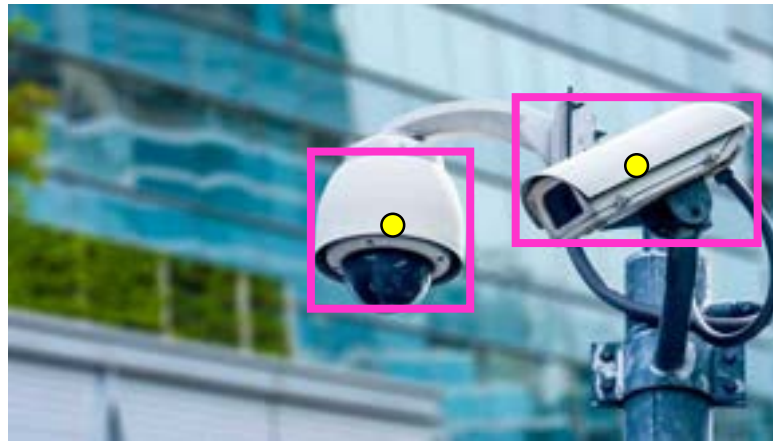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7/13)

- 路況CCTV：依該設施照射方向，選擇鏡頭中心點
- 電子收費eTag：取設施中心點



路況CC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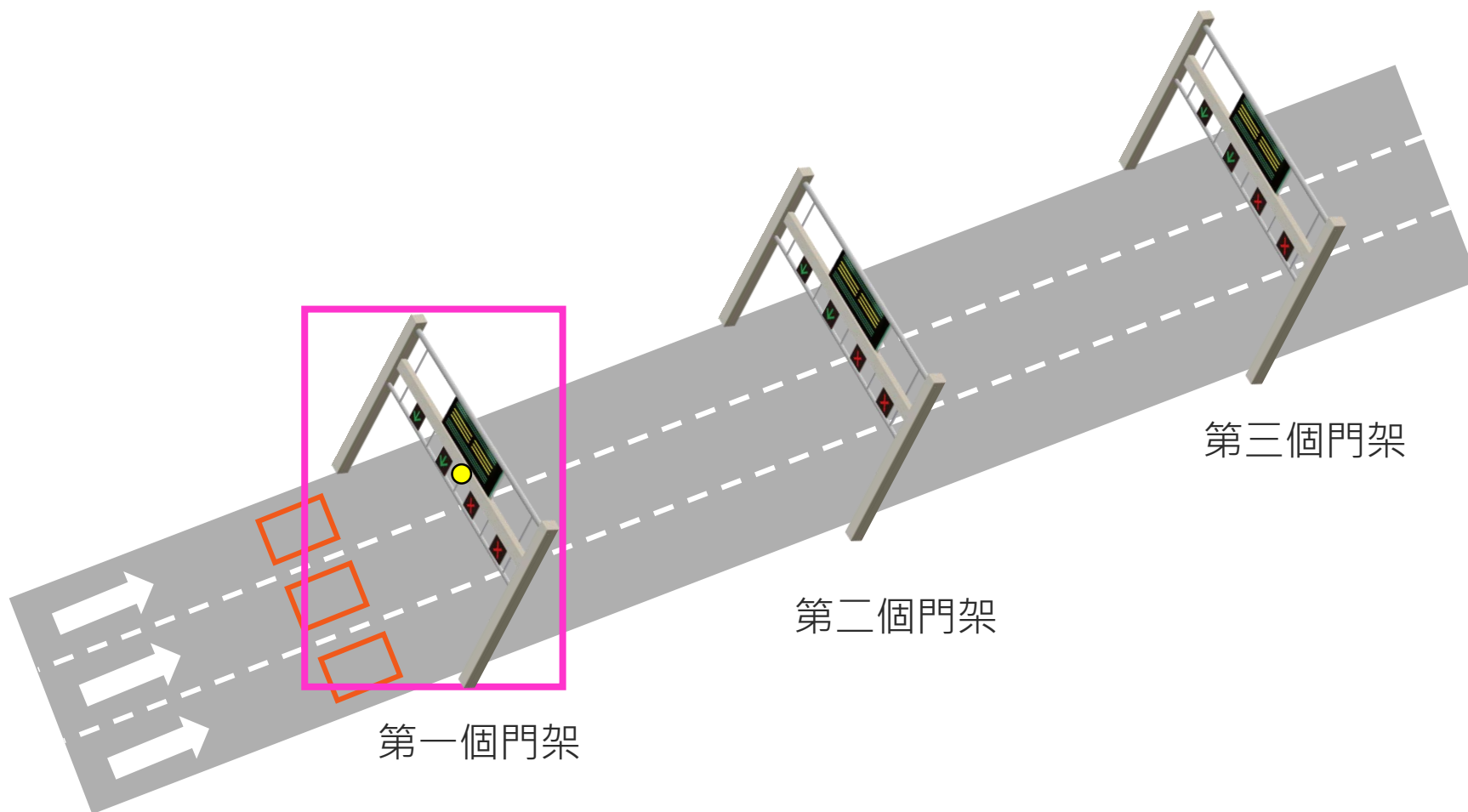
電子收費eTag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禾順數位科技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8/13)

動態地磅：動態地磅系統之第一個門架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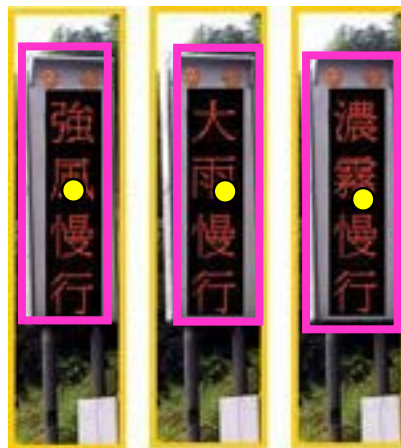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9/13)

發布設施：取電子看板正面中心點

天候警示標誌



路況資訊可變標誌(CMS)



旅行時間標誌(TTS)



路徑比較時間標誌(RTS)



路徑導引標誌(RGS)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10/13)

管制設施：取設施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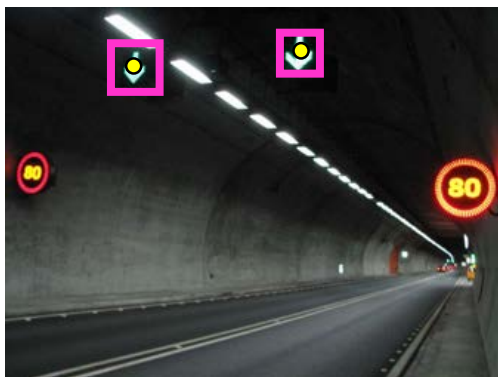
匝道儀控號誌(懸臂式)(RMS)



開放路肩三面轉板(SCS)



車道管制號誌(LCS)



匝道儀控號誌(門架式)(RMS)



路肩通行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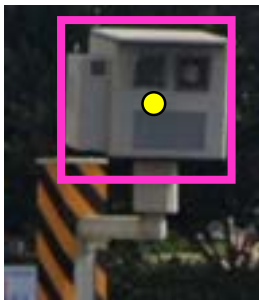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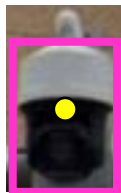


執法設施：設施中心點

測速照相機



執法CCTV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12/13)

科技執法牌面：科技執法牌面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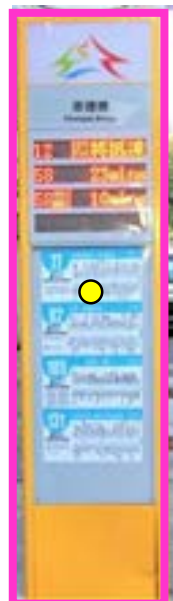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空間資訊-坐標點位原則(13/13)

智慧站牌：取牌面中心點



資料來源：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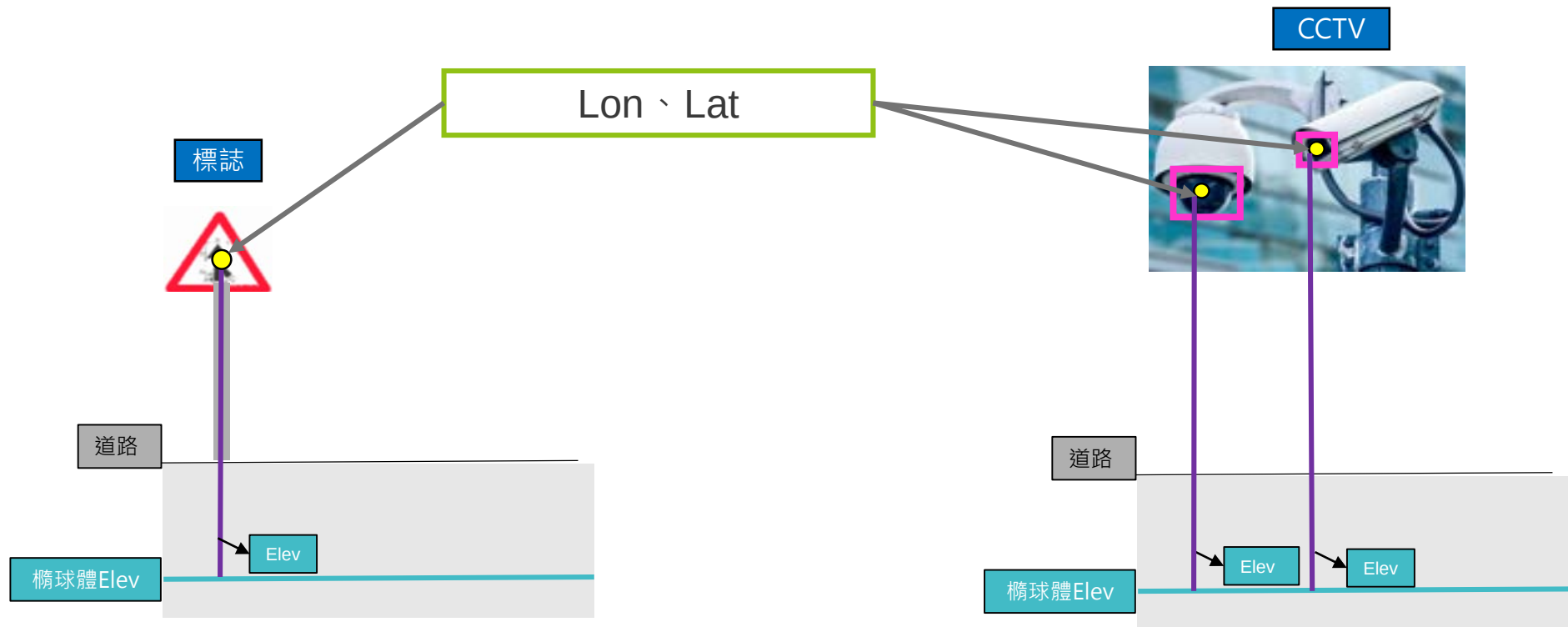


附件2：空間資訊- Lon、Lat、Elev測量示意圖



空間資訊 - Lon、Lat、Elev欄位

- 以「坐標點位原則」取得之設施點位(黃點)，做為測量設施Lon、Lat、Elev欄位之點位
- Elev為各設施點位(黃點)與參考橢球體(規則幾何面)的垂直距離(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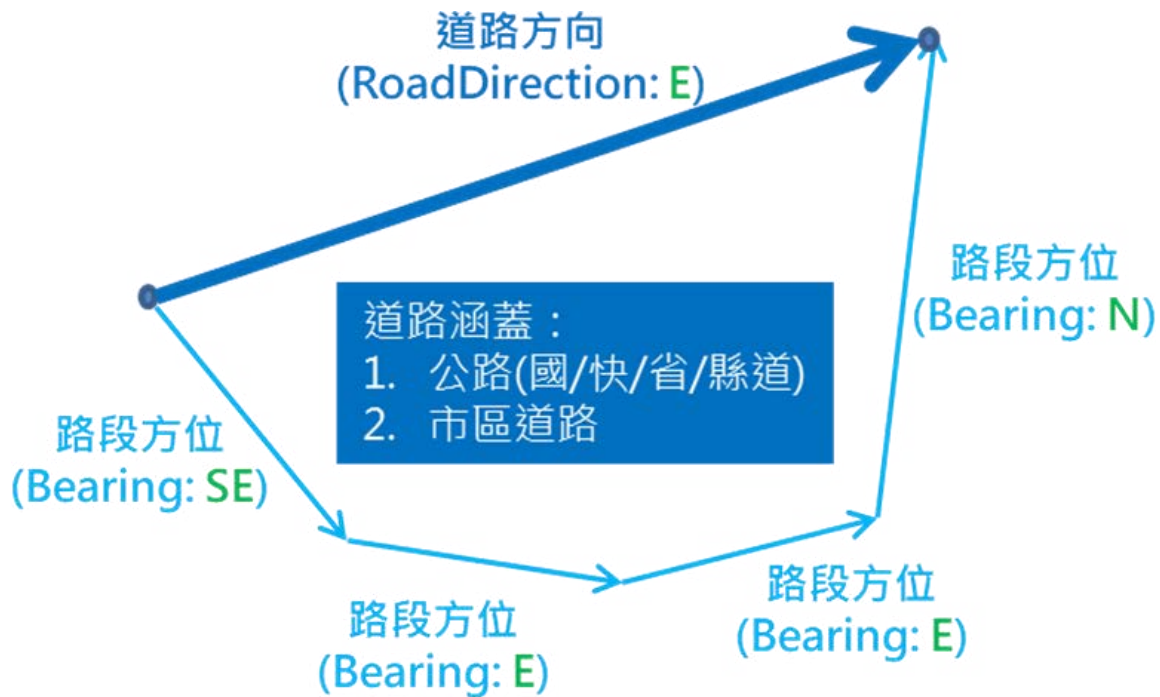


附件3：所在路段方位 (Bearing)定義



空間資訊 - 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定義

- 「道路方向(RoadDirection)」指連續同一路名道路起點至迄點所產生之方向，通常由多個基礎路段所組成
- 「路段方位(Bearing)」指每一個基礎路段產生之方位
- 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取得方法請參照附件



來源：即時路況資料標準V2.0



附件4：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1/9)

- 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可至LinkID導入工具(網址：<https://link.motc.gov.tw/LinkIDTool/Index>)取得

方位碼導入-資料準備

- .CSV檔案
- 欄位名稱不限定
- 需包含經度、緯度坐標欄位

經緯度欄位		其他自有欄位	
WGSX	WGSY	VDID	CCTVID
121.5206	25.04418	VD-N2-W-11.344-N-LOOP	
121.5251	25.04438		
121.5317	25.04412	VD-N2-W-11.344-U-LOOP	
121.5778	25.0443		
121.5831	25.04347		
121.5212	25.0481		
121.5288	25.03392		
121.5313	25.04849		
121.5281	25.05043		
121.5291	25.05043		
121.5288	25.03392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2/9)

方位碼導入-成果預覽

- .CSV檔案
- 導入Bearing、RoadName...等欄位資料

經緯度欄位		其他自有欄位		工具創設欄位							
WGSX	WGSY	VDID	CCTVID	Bearing	LinkID	RoadID	RoadName	RoadClass	RoadDirection	RoadDirectionID	Version
121.5206	25.04418	VD-N2-W-11.344-N-LOOP		W			青島東路	RD			
121.5251	25.04438			W;E		;	忠孝東路;忠孝東路	1U;1U	;	;	;
121.5317	25.04412	VD-N2-W-11.344-U-LOOP		W			八德路	RD			
121.5778	25.0443			N;S		;	松山路;松山路	RD;RD	;	;	;
121.5831	25.04347										
121.5212	25.0481										
121.5288	25.03392										
121.5313	25.04849										
121.5281	25.05043										
121.5291	25.05043										
121.5288	25.03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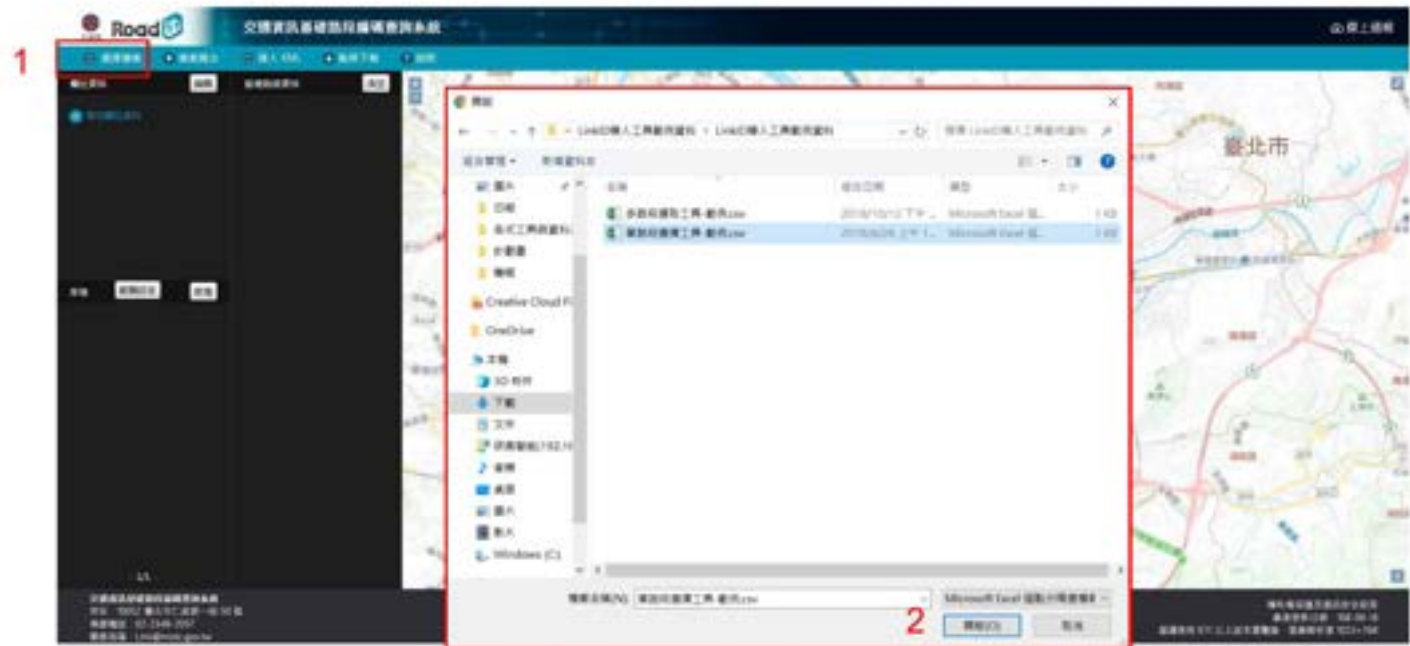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3/9)

方位碼導入-操作說明⁽¹⁾

1. 點擊「選擇檔案」
2. 選擇自有檔案(支援 .csv 格式)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4/9)

方位碼導入-操作說明(2)

3. 選擇「單路段選取工具」

4. 點擊「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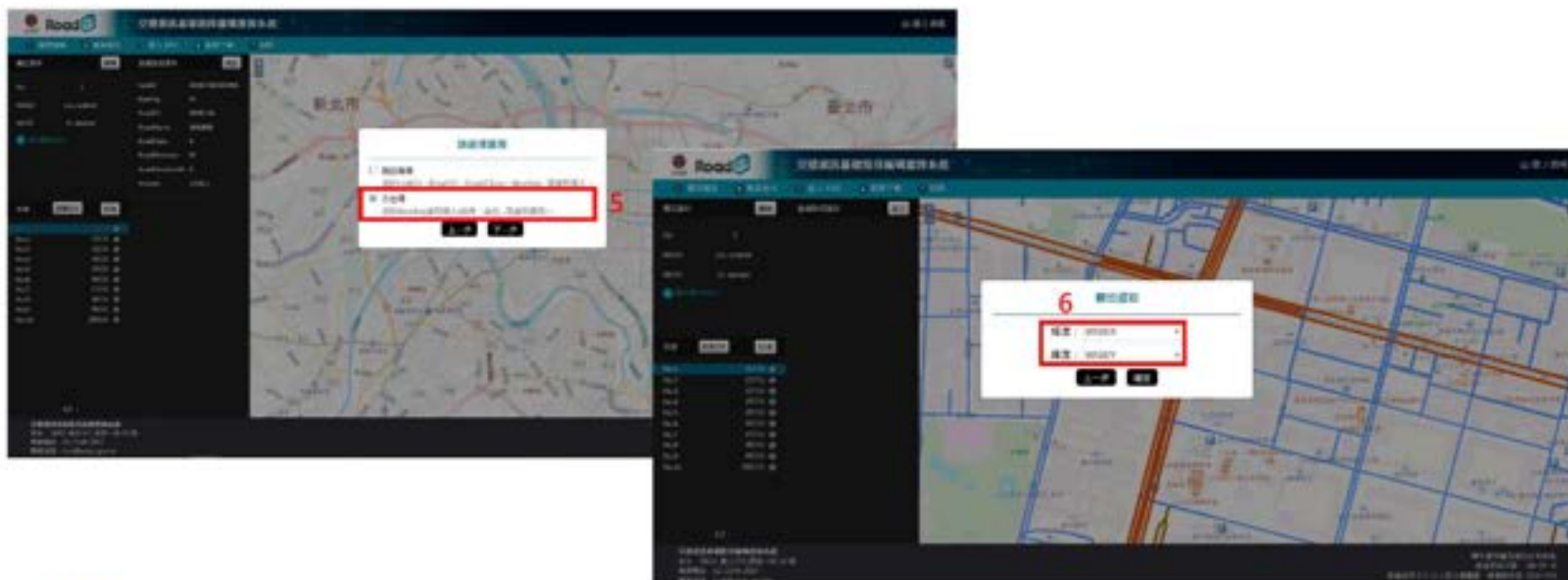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5/9)

方位碼導入-操作說明⁽³⁾

5. 選擇「方位碼」圖層 (含街、巷、弄資料)
6. 設定自有資料經度、緯度欄位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6/9)

方位碼導入-操作說明⁽⁴⁾

- 自有資料檔案匯入後，圖臺之相關配置說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oadID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tables. The top table, labeled '自有資料欄位內容' (Own data field content), shows columns for 'No.' and 'Content'. The bottom table, labeled '自有資料清單(序號)' (Own data list (serial number)), shows columns for '序號' (Serial Number) and '內容' (Content). The main area is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data, labeled '自有資料所在位置' (Own data location). The map shows a road network with a highlighted segment. The interface also include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RoadID' and '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查詢系統' (Traffic Information Basic Road Segment Coding Query System).

No.	Content
NO01	111, 110000
NO02	111, 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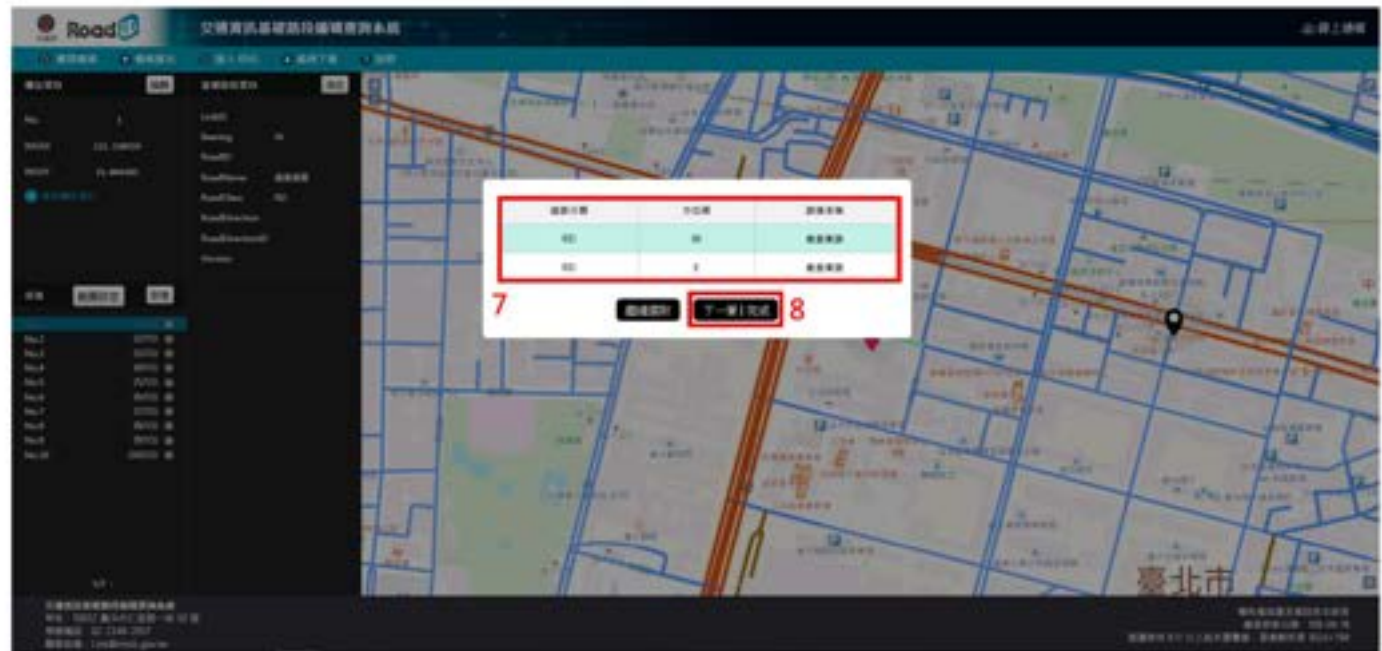
序號	內容
No.1	0/11
No.2	0/11
No.3	0/11
No.4	0/11
No.5	0/11
No.6	0/11
No.7	0/11
No.8	0/11
No.9	0/11
No.10	0/11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7/9)

方位碼導入-操作說明⁽⁵⁾

7. 依照資料清單逐筆點選欲對應之路段 (依照資料所在道路側向・選擇正確對應之方位碼)
8. 編輯下一筆或完成資料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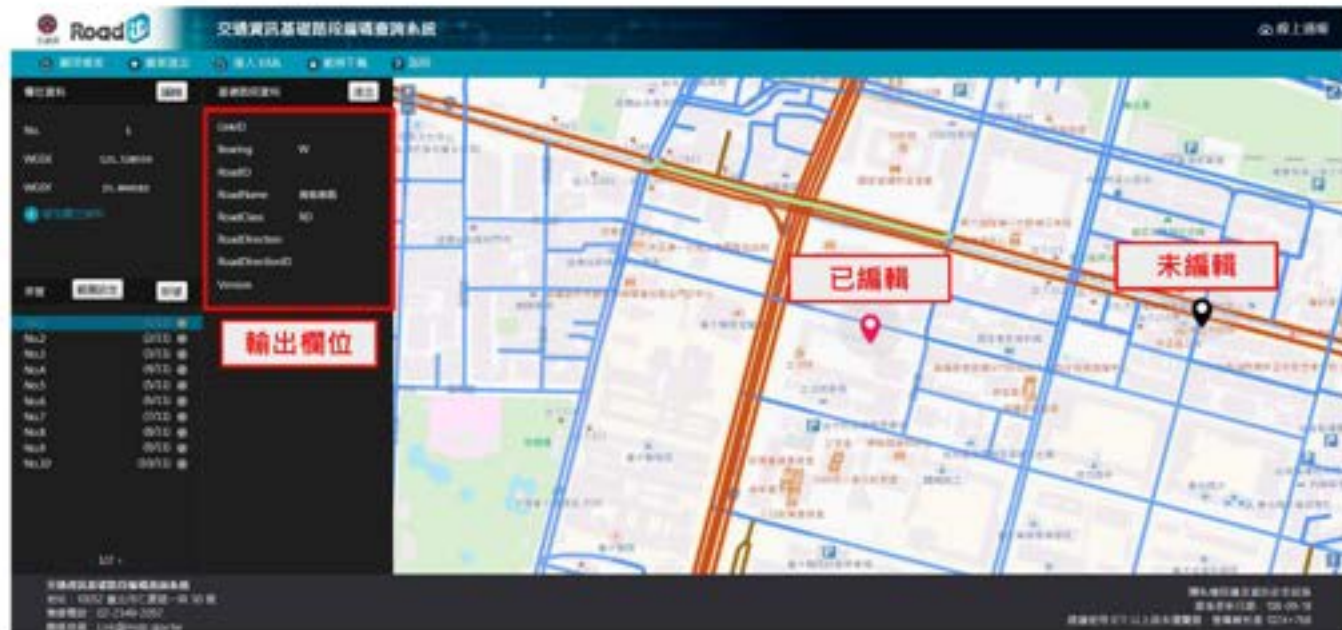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8/9)

方位碼導入-操作說明⁽⁶⁾

- 已編輯資料用其他顏色標示
- 圖臺 ←→ 表單操作連動





空間資訊 - 取得所在路段方位(Bearing)方法(9/9)

方位碼導入-操作說明⁽⁸⁾

- 編輯完成後將「檔案匯出」，即完成Bearing (方位碼)相關欄位導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oad 9'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檔案匯出' (Export File) button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map with a red location pin. Below the map, a table titled '輸出欄位內容' (Export Field Content) is shown,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data:

	A	B	C	D	E	F	G			
	No.	WGS84	WGS84	Bearing	LinkID	RoadID	RoadName	RoadType	RoadDirection	Version
1	1	121.525559	25.044132	W			東島東路	RD		
2	2	121.525506	25.044137							
3	3	121.531677	25.044119							
4	4	121.577795	25.0441							
5	5	121.583101	25.043465							
6	6	121.521237	25.048097							
7	7	121.528756	25.033927							
8	8	121.511251	25.048432							
9	9	121.528779	25.050426							
10	10	121.529079	25.050426							
11	11	121.528738	25.033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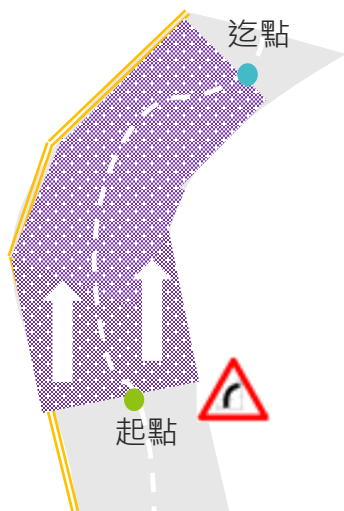


附件5：影響範圍設定原則-範例



右彎(警1)(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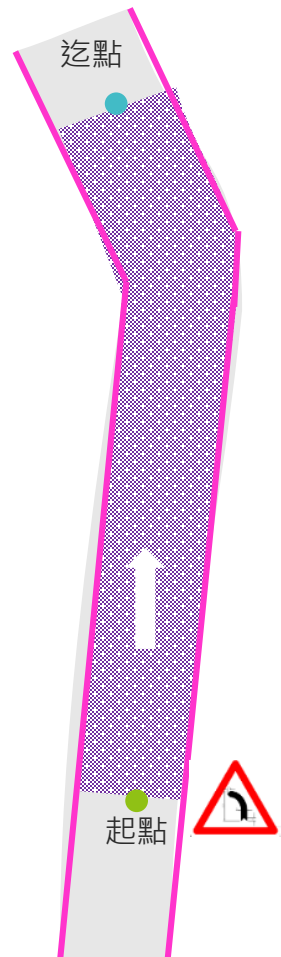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左彎(警2)(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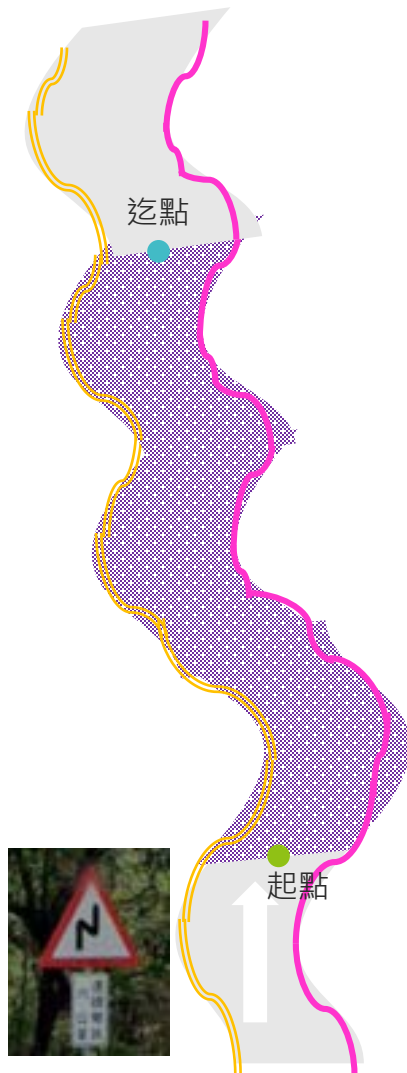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連續彎路(先右彎)(警3)(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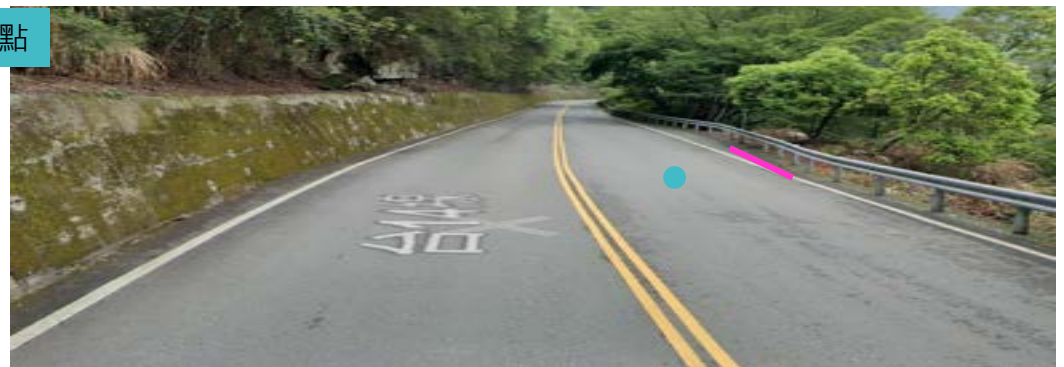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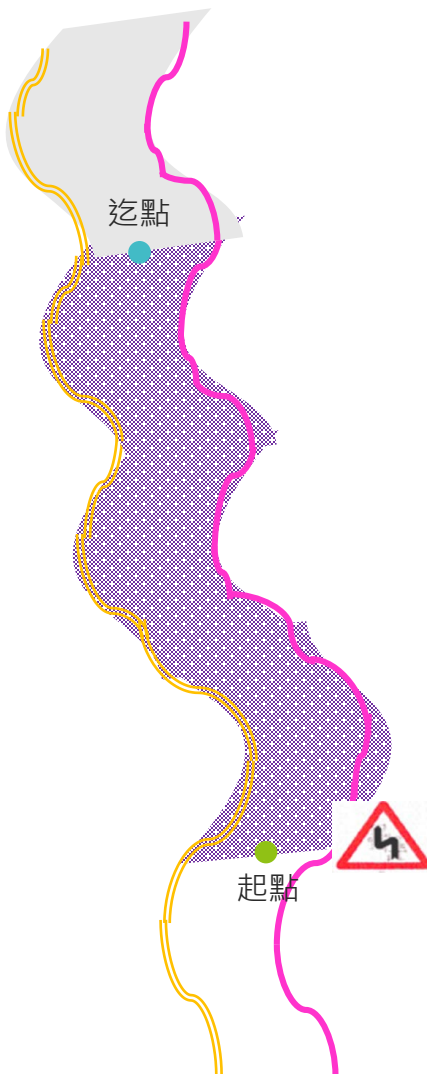
迄點





連續彎路(先左彎)(警4)(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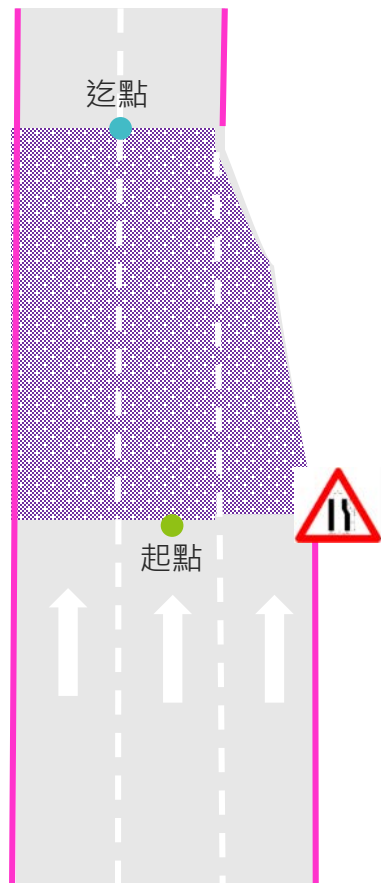
迄點





右道縮減(警8)(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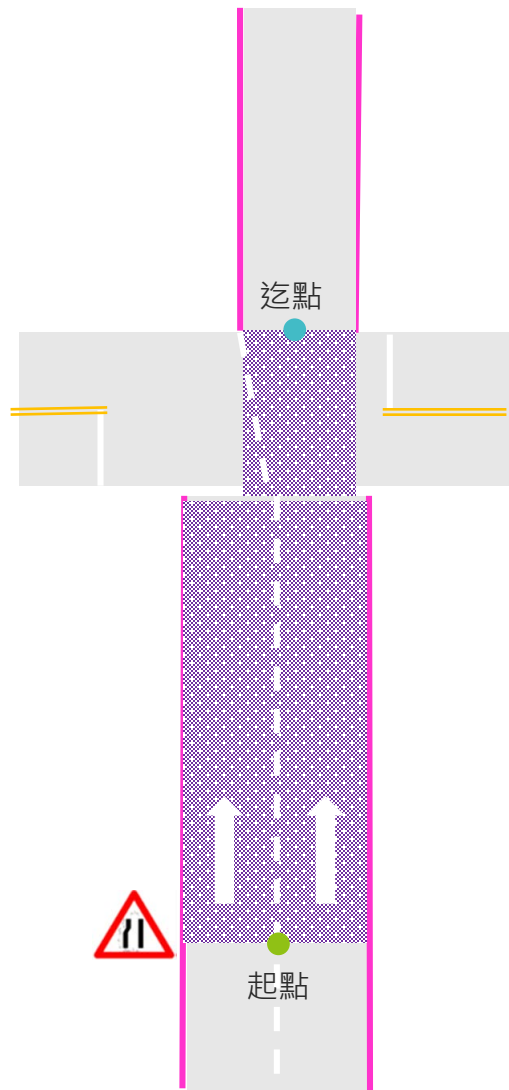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左道縮減(警9)(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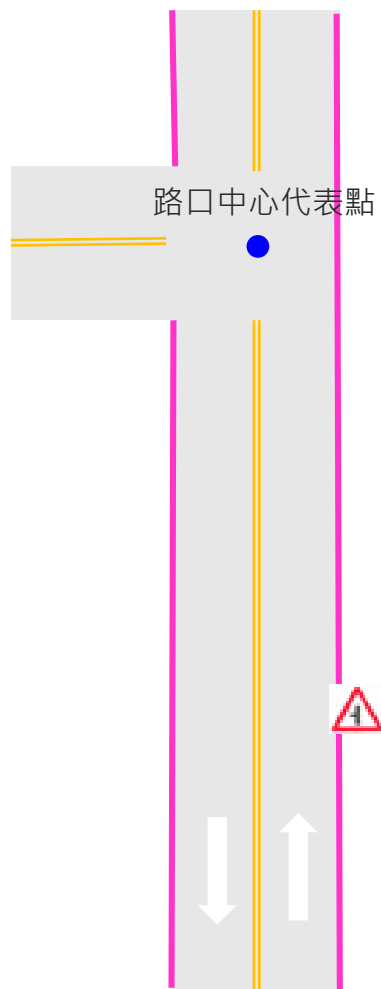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岔路(警13)(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緣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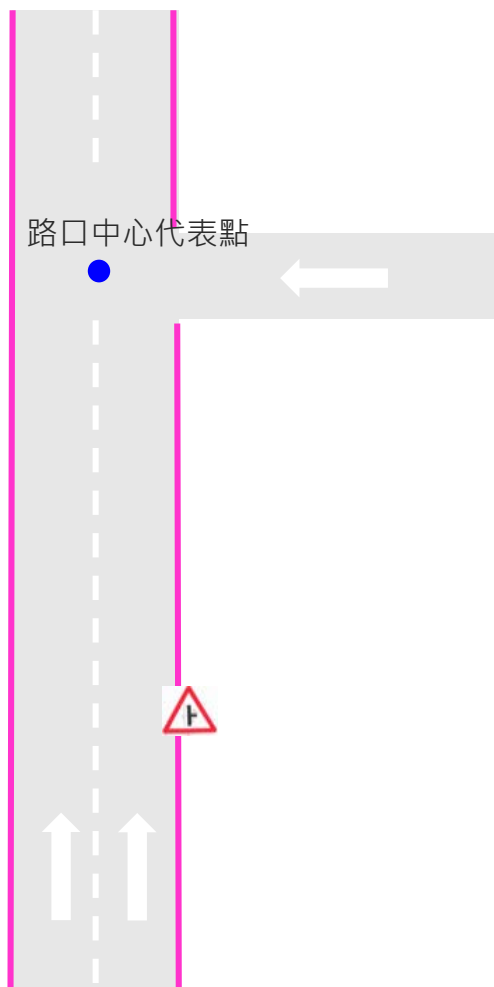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岔路(警14)(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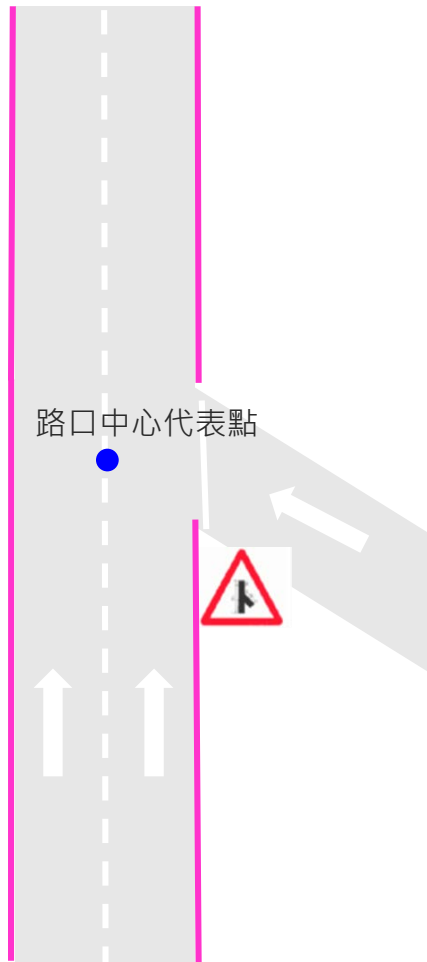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岔路(警18)(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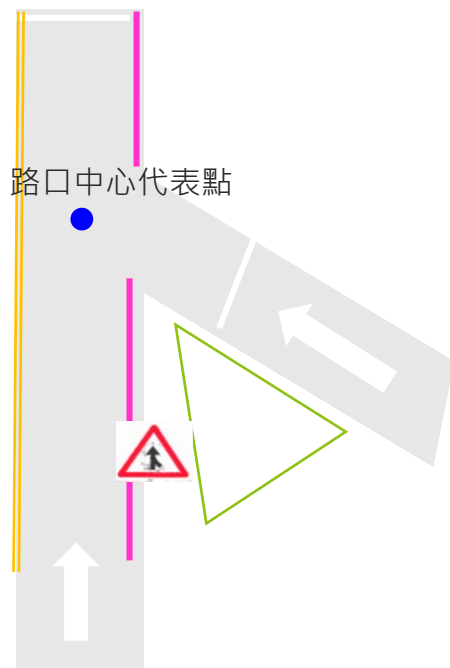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
叉點





右側岔道(警20)(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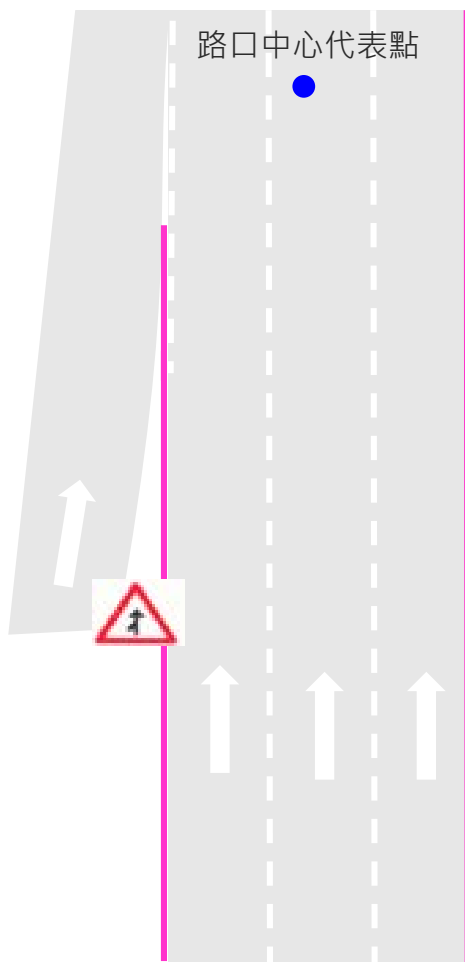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左側岔道(警21)(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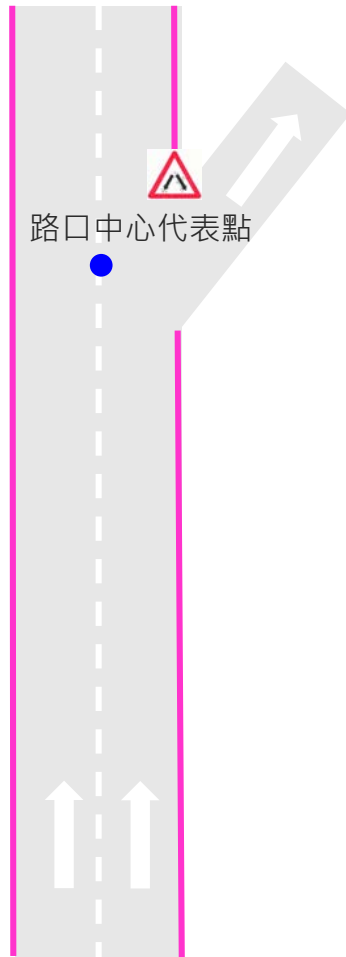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分道(警22)(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緣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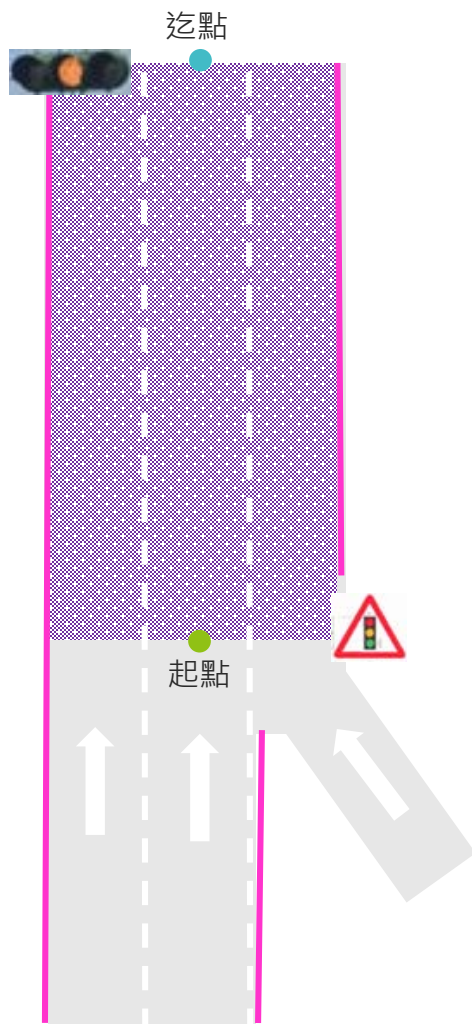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注意號誌(警23)(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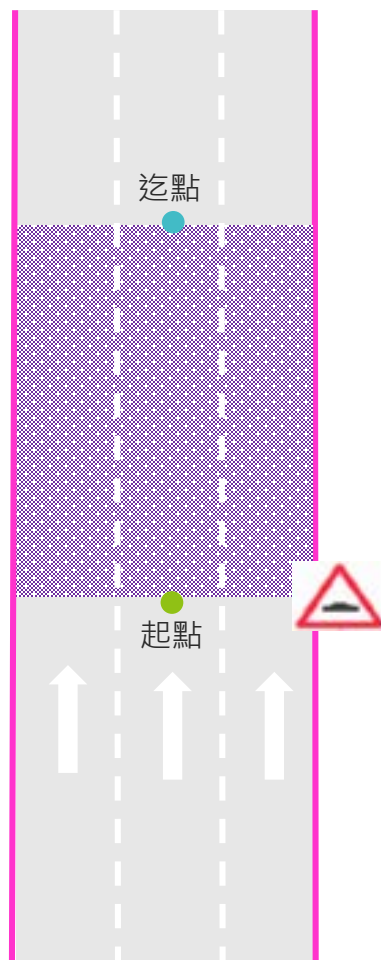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路面高突(警31)(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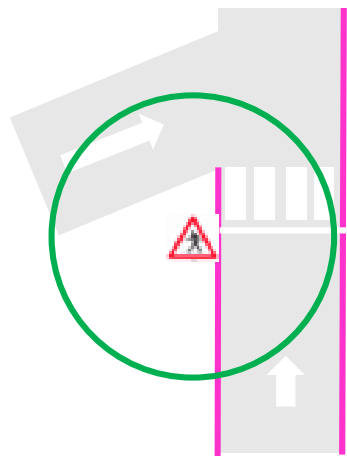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當心行人(警34)(區域範圍Area)

	區域範圍
	路面邊緣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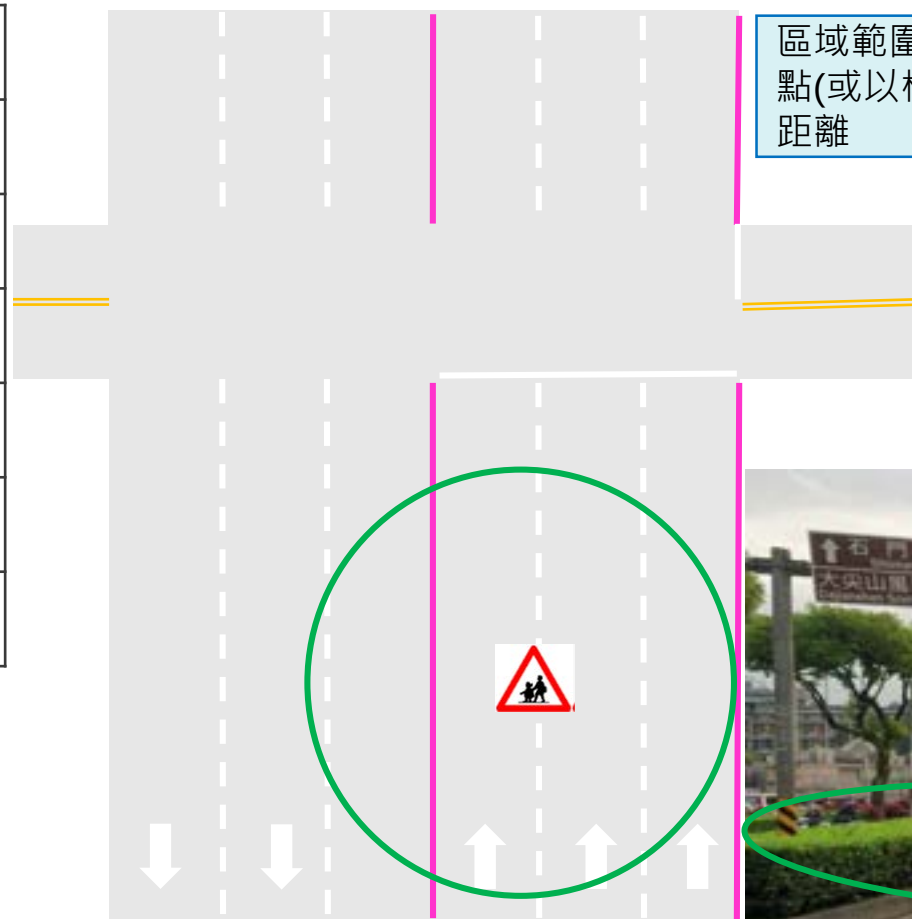
區域範圍設定原則：執行單位決定適當區域範圍中心點(或以標誌設置位置做為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其方圓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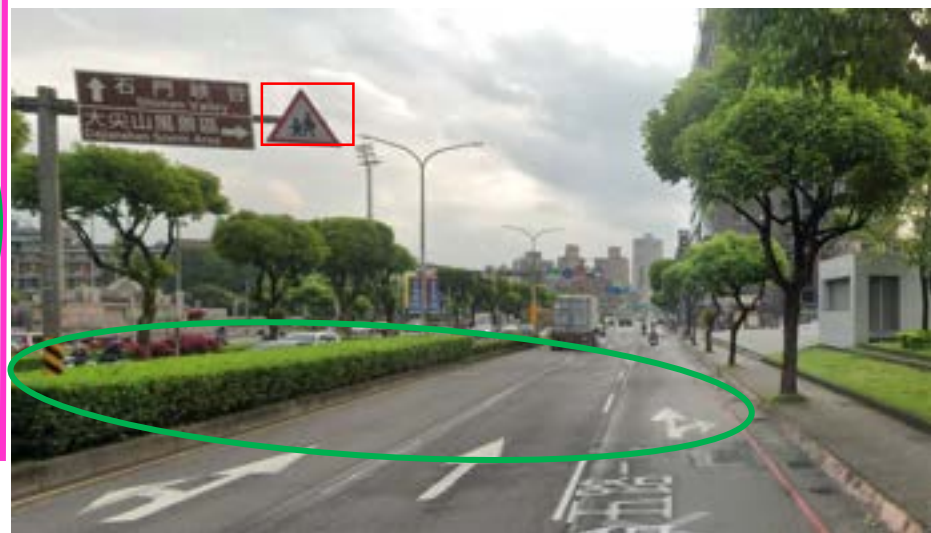


當心兒童(警35)(區域範圍Area)

	區域範圍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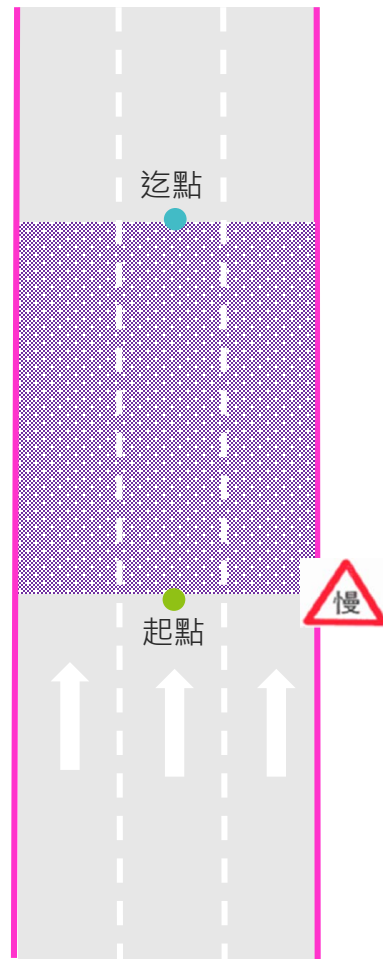
區域範圍設定原則：執行單位決定適當區域範圍中心點(或以標誌設置位置做為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其方圓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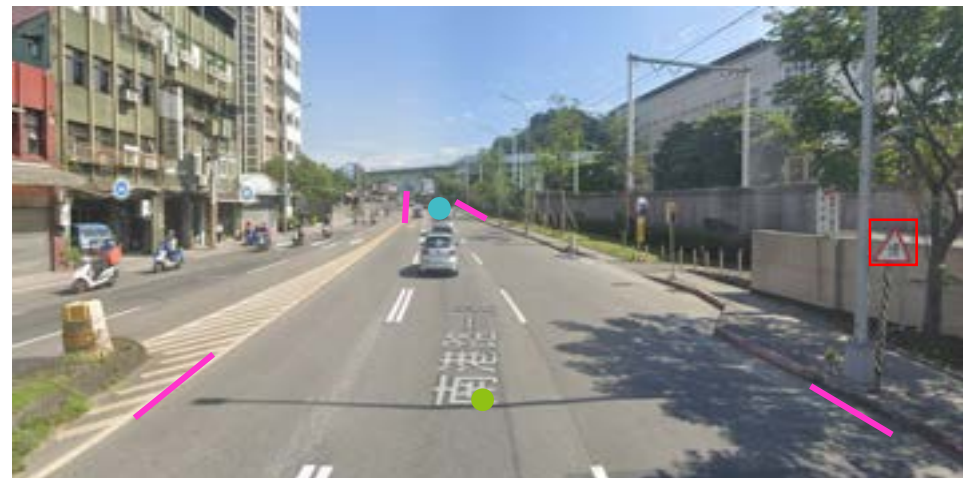
慢行(警49)(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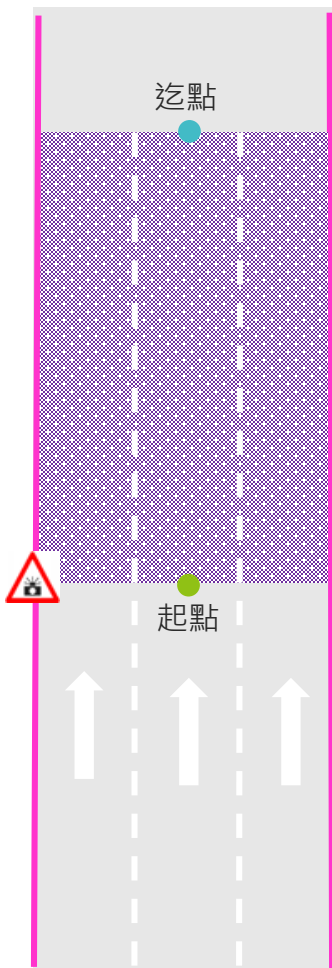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測速取締(警52)(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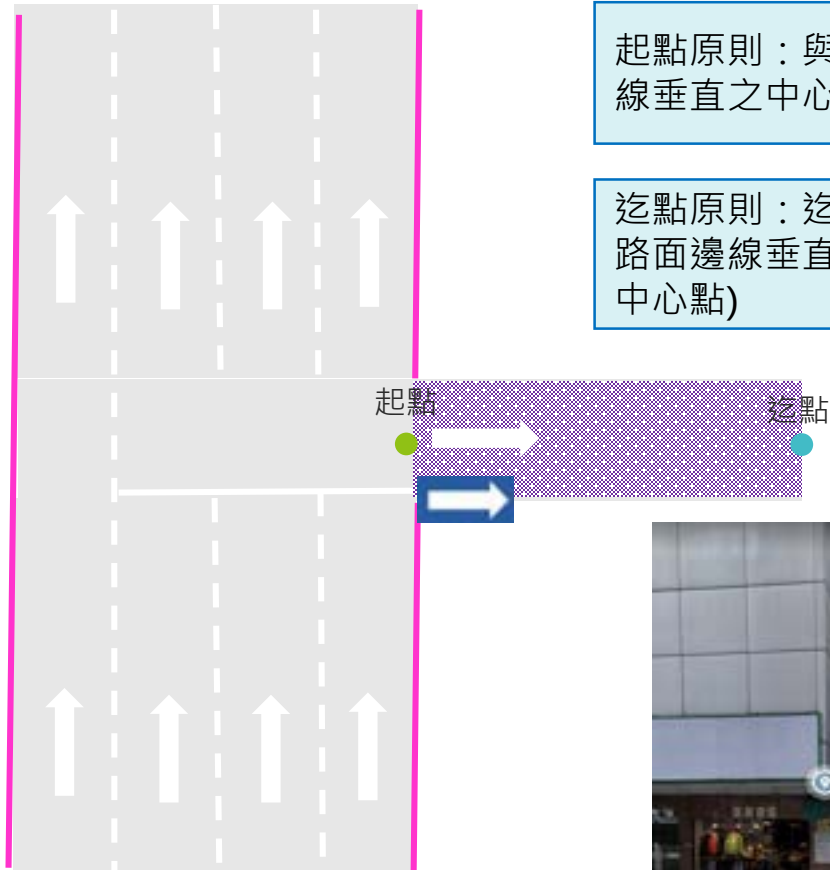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單行道(遵16)(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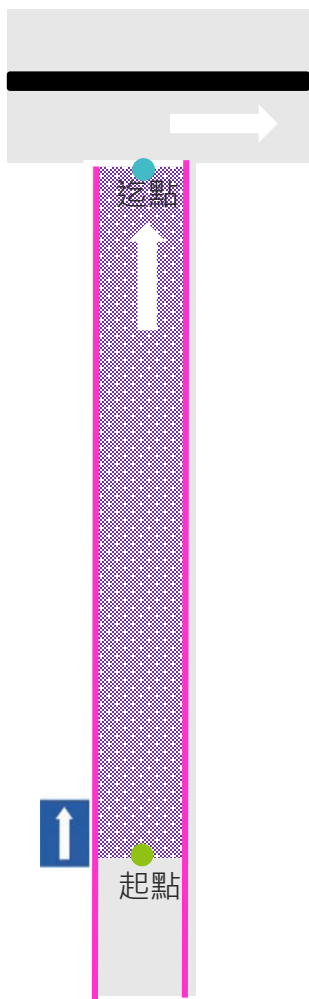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單行道(直行)(遵17)(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與停止線位置平行(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機慢車兩段左轉(遵20)(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四輪以上汽車專行(遵23)(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路面邊線
	行車方向



起點原則：國道1號起點[高雄(里程373，國道1號北上起點)]之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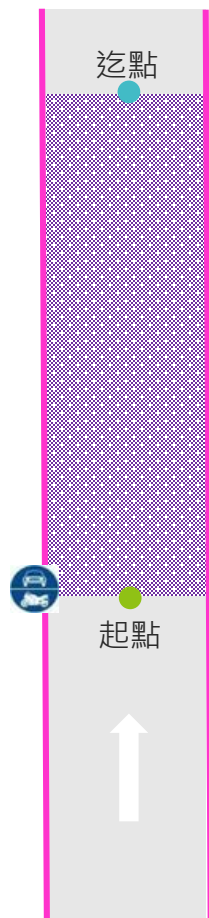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國道1號起點[基隆(里程0，國道1號北上起點)]之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遵23.2)(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台62甲起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起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台62甲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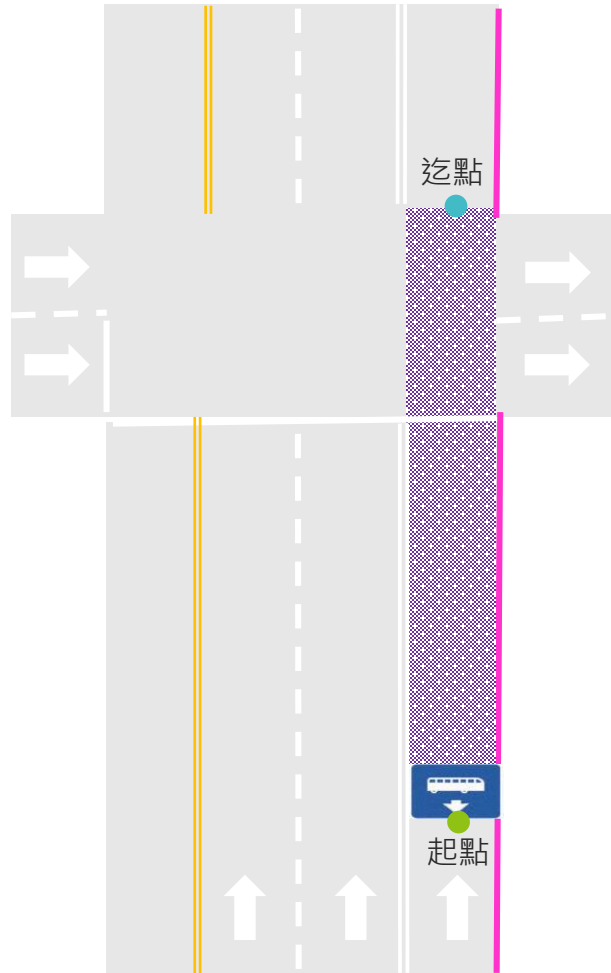
迄點





大客車專行(遵28)(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禁止變換車道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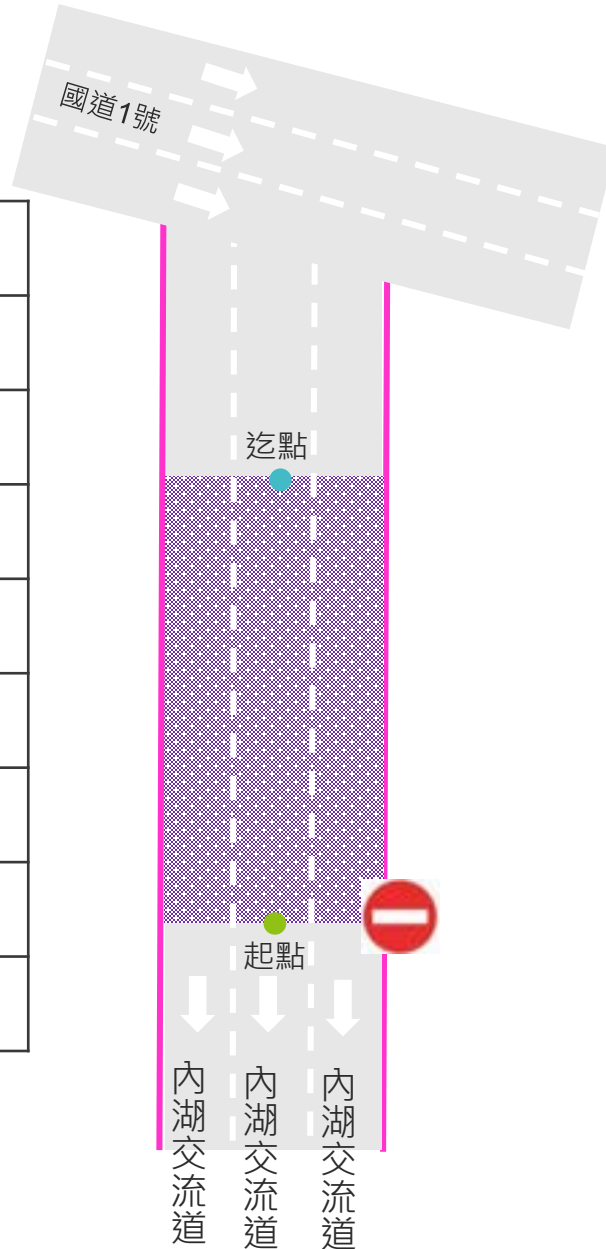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禁止變換車道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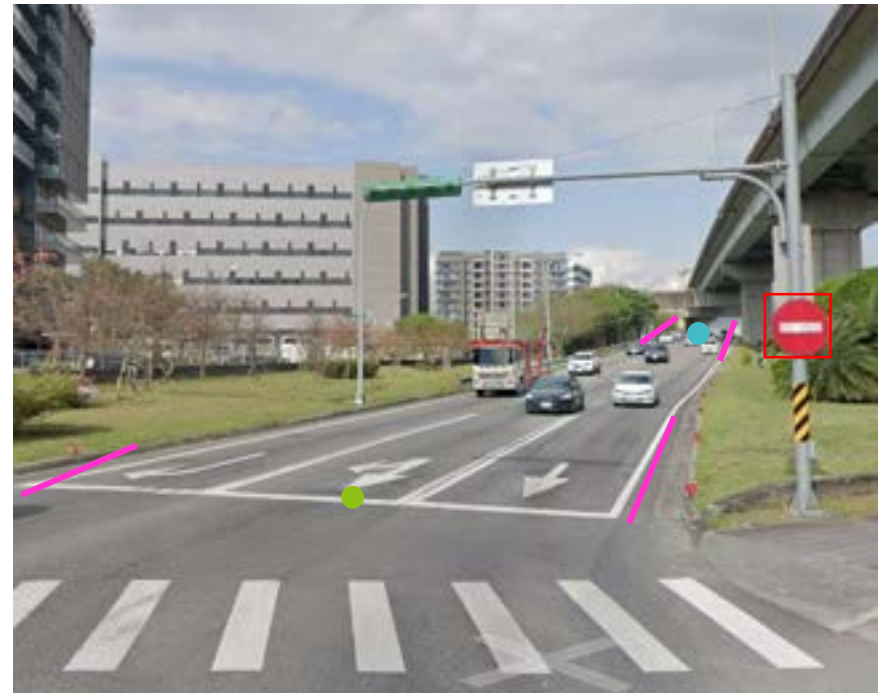
禁止進入(禁1)(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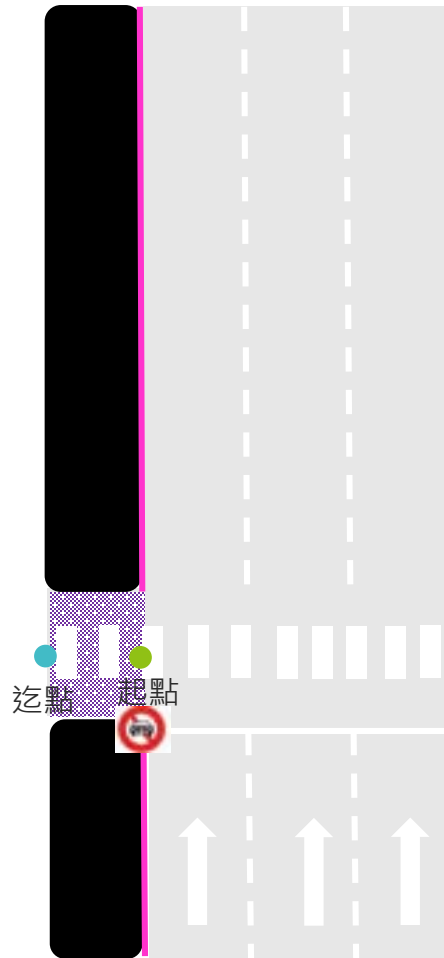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禁止汽車進入(禁2)(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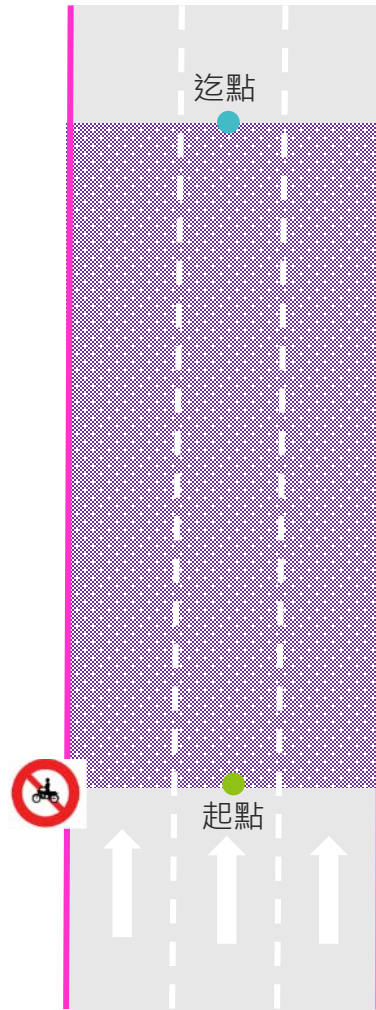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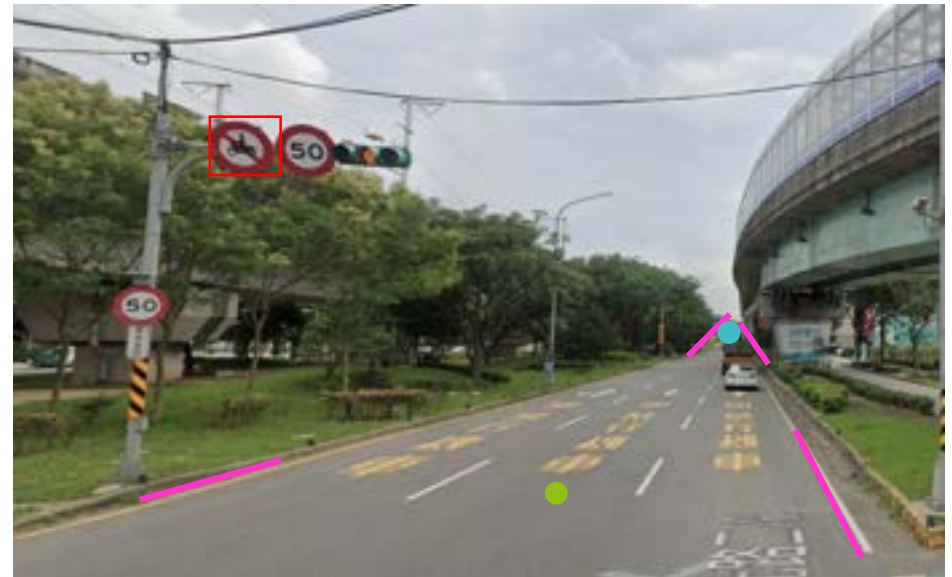
禁止機慢車進入(禁3)(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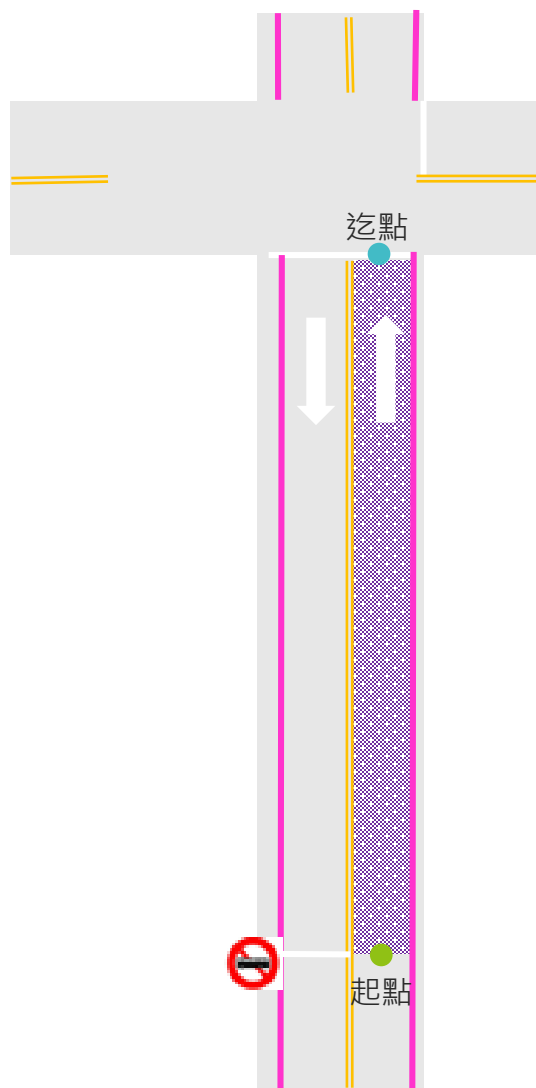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禁止大客車進入(禁3.1)(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虛擬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一條虛擬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與停止線位置平行(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且與同方向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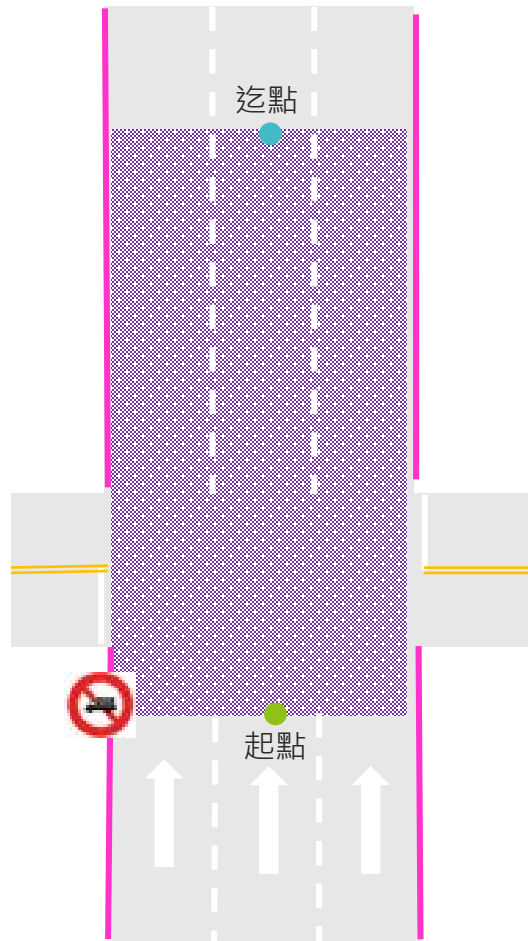
迄點





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禁4)(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緣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枕木紋邊緣線及一條路面邊緣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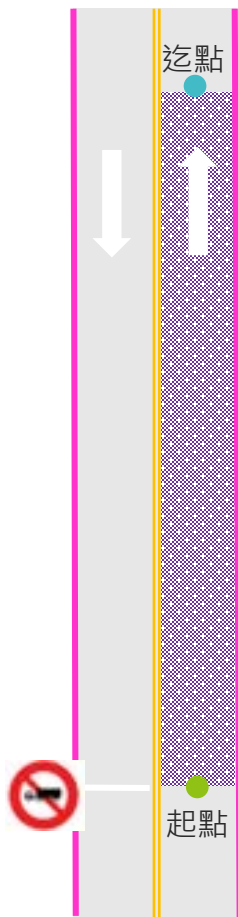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禁止聯結車進入(禁5)(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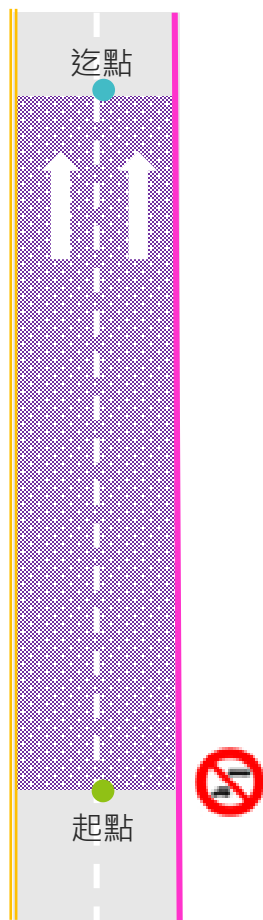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禁6)(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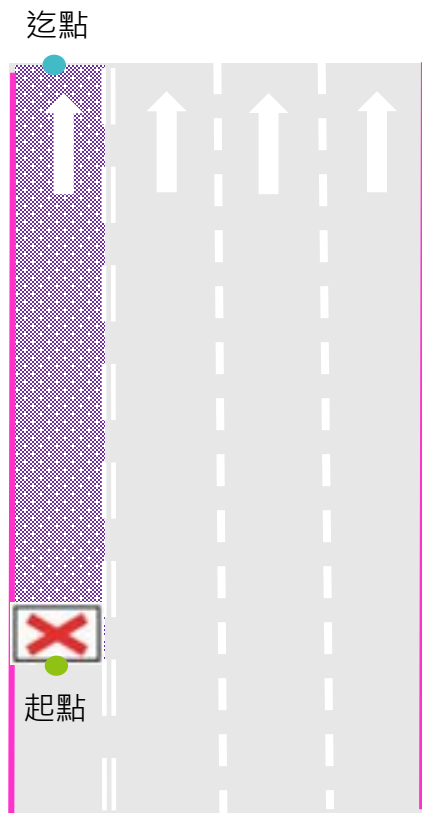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分向限制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車道禁止進入(禁16)(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車道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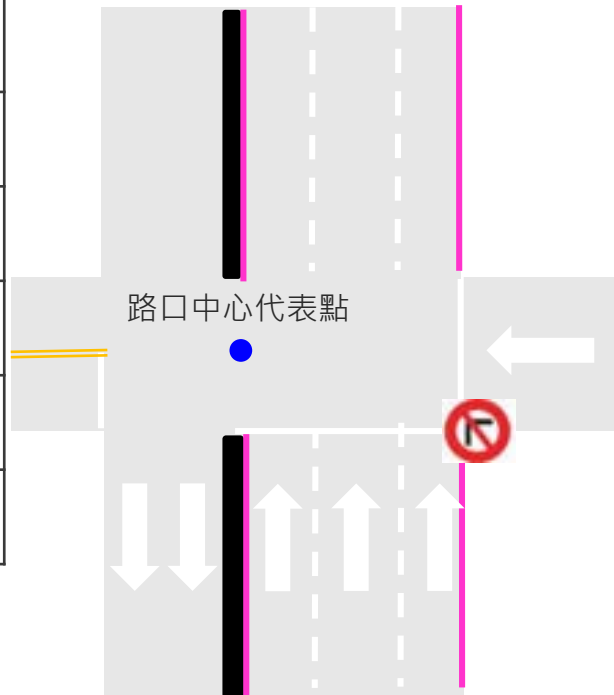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車道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禁止右轉(禁17)(路口Intersection)

●	路口中心代表點
—	路面邊線
==	分向限制線
---	車道線
==	停止線
↑	行車方向
█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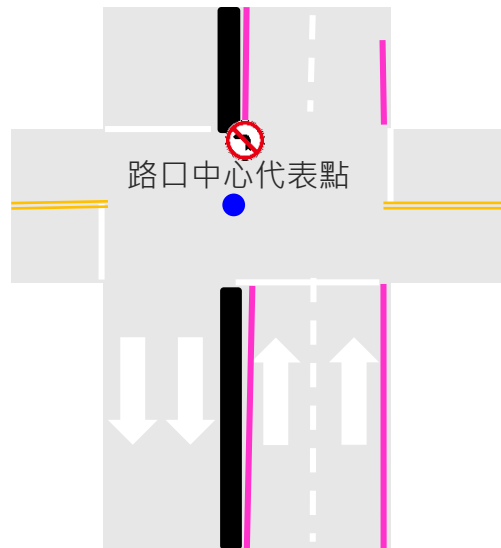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
叉點





禁止左轉(禁18)(路口Intersection)

●	路口中心代表點
—	路面邊緣線
==	分向限制線
---	車道線
==	停止線
↑	行車方向
█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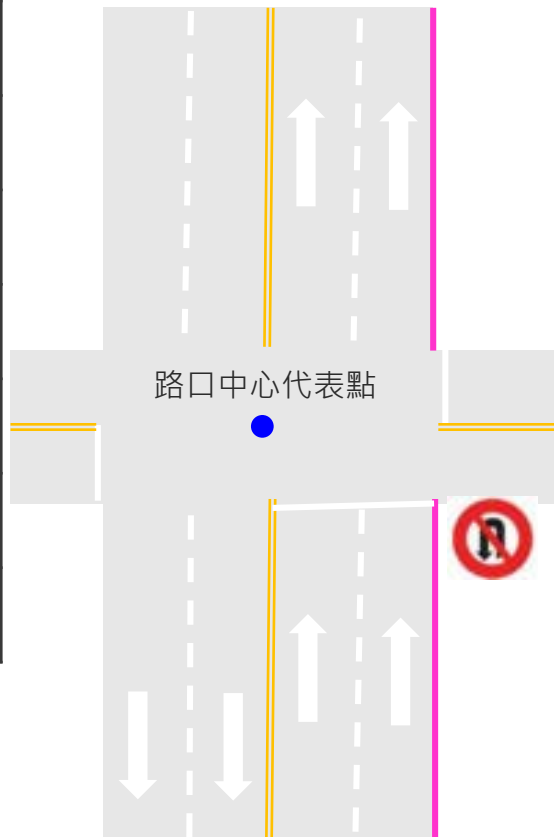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叉點





禁止迴車(禁22)(路口Intersection)

	路口中心代表點
	路面邊緣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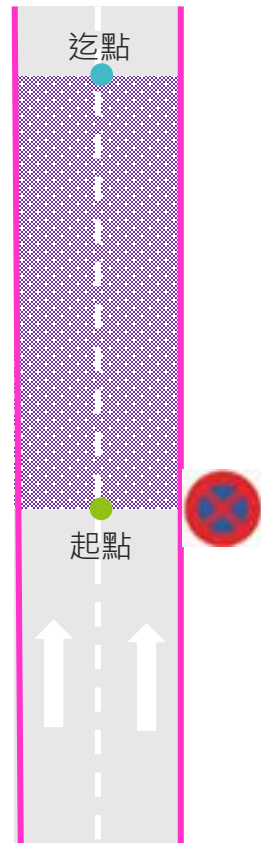
路口中心代表點設定原則：兩條道路(道路中心線)之交
叉點





禁止臨時停車(禁26)(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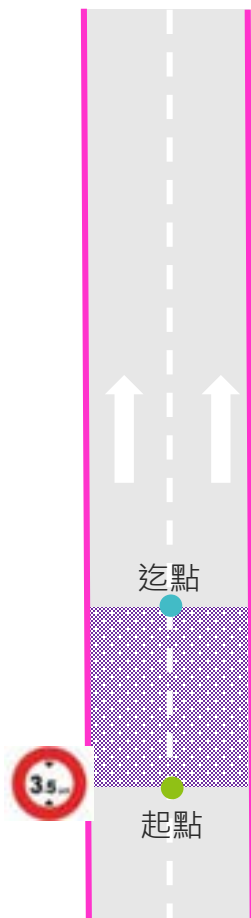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緣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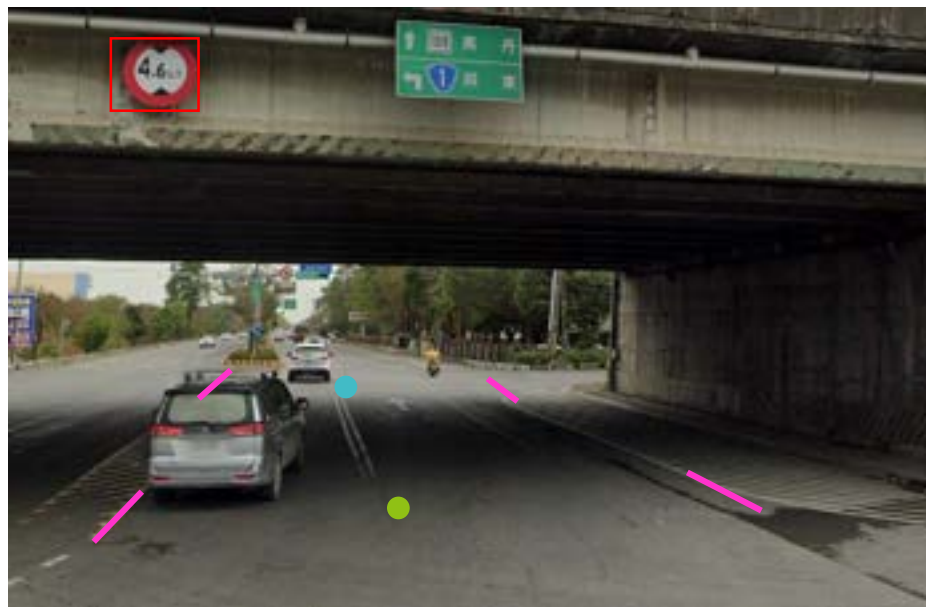
車輛高度限制(限3)(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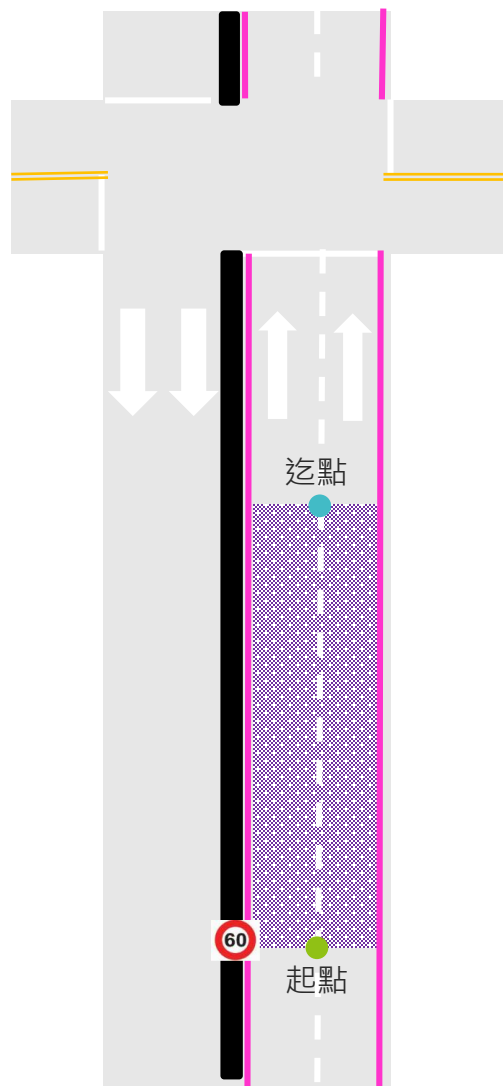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最高速限(限5)(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最高速限(限5)(匝道速限，有開放路肩)(路段Road)

●	起點
●	迄點
■	影響範圍
↑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	分向限制線
- - -	車道線
=	停止線
↑	行車方向
■	護欄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護欄及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護欄與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





最高速限(限5)(匝道速限，無開放路肩)(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護欄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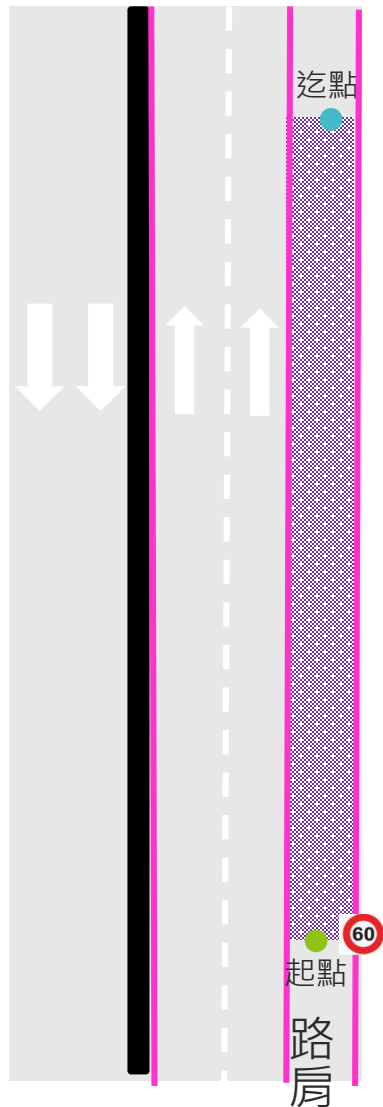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最高速限(限5)(路肩速限)(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護欄及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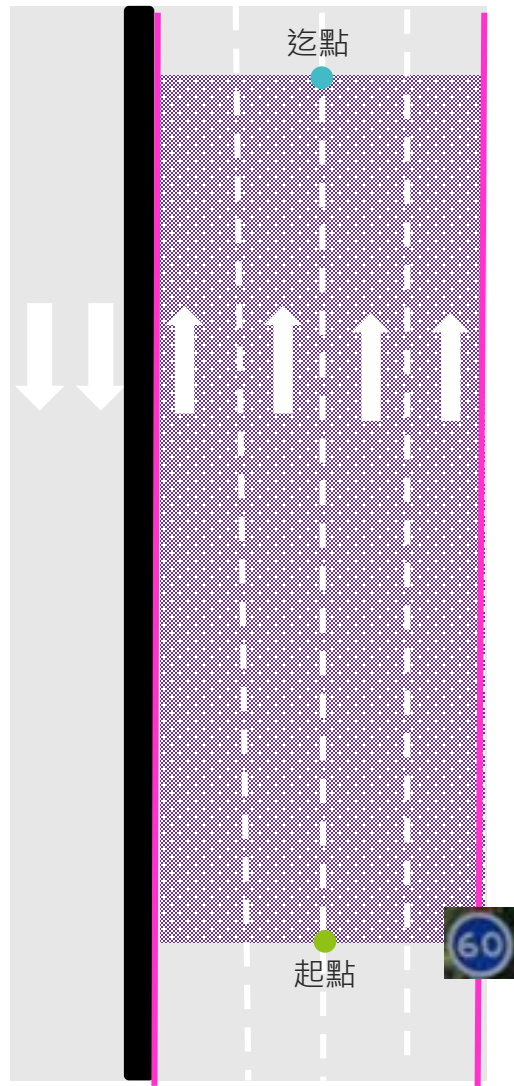
迄點原則：迄點(路肩通行終點標誌)之護欄與路面邊線垂直中心點。(若路肩通行終點位於出口匝道速限標誌下游，則以匝道速限標誌之護欄與路面邊線垂直中心點為路肩速限迄點)





最低速限(限6)(路段Road)

	起點
	迄點
	影響範圍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分向限制線
	車道線
	停止線
	行車方向
	中央分隔島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兩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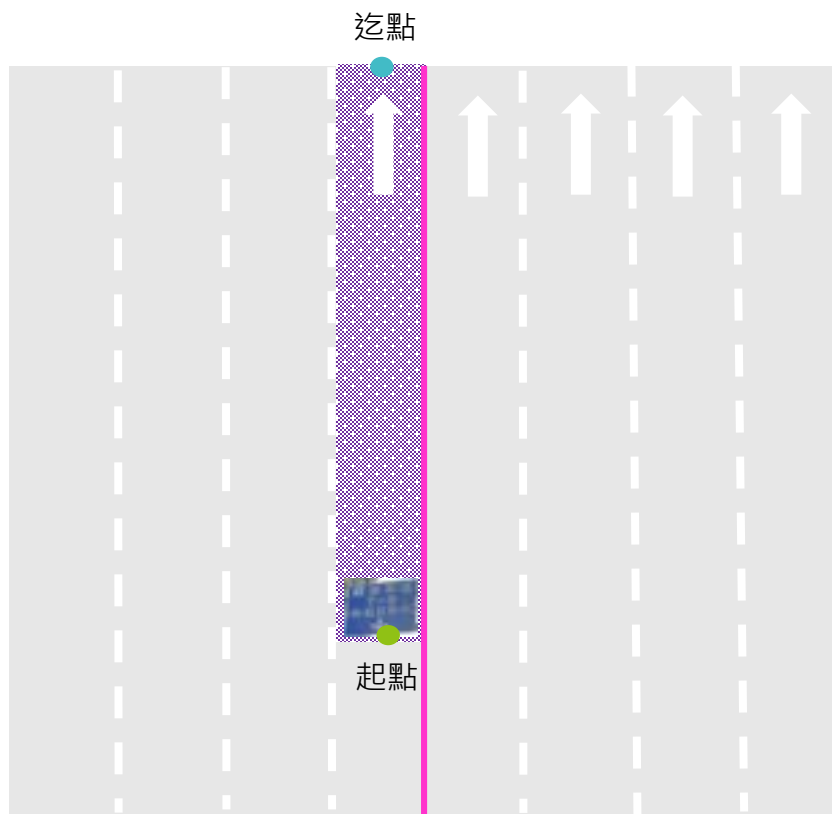


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輔3)(路段Road)

起點原則：與標誌位置平行，且與同方向之一條調撥車道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迄點原則：迄點(執行單位決定適當迄點)之同方向之一條調撥車道線及一條路面邊線垂直之中心點(或行車道範圍兩側邊界垂直之中心點)

●	起點
●	迄點
■	服務範圍
↑	離向(egress)道路
	路面邊線
==	虛擬分向限制線
---	車道線
==	停止線
↑	行車方向
■	中央分隔島





THANK YOU